

2024年吉林省财政决算解读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2024年收支决算情况专题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6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情况	7
2020—2024年全省主要项目收入情况(一般预算)	7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情况	8
2020—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8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情况	9
2020—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9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情况	10
2020—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0
2024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11
2020—2024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11
2024年分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情况	12
2024年分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2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级次占比情况	13
2020—2024年全省民生支出占比情况	13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14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15
2020—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5
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16
2020—202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6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17
2020—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17
2024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18
2020—202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8
2020—2024 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	19
2024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地区占比情况	19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情况	21
2020—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21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情况	22
2020—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2
202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情况	23
2020—202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23
202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情况	24
2020—202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24
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结构	25
2020—202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调出资金情况	25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6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27
2020—2024 年全省主要项目收入情况(社保)	27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28



2020—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28
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29
2020—2024年省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社保)	29
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30
2020—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30
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医疗保险)	31
第五节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32
2020—2024年全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情况	33
2024年分地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33
2020—2024年全省一般、专项债务余额情况	34
2020—2024年全省一般、专项债务付息情况	34

第二章 精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专题

第一节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36
第二节 支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37
第三节 用足用好增发国债资金	38
第四节 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	40
第五节 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42
一、强化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	42
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43
第六节 综合施策支持市县守住“三保”底线	45

第三章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专题

第一节 推进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47
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	47



二、完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机制	49
三、全力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49
四、强化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50
五、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50
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52
第二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53
一、政策背景	53
二、改革重点	54
三、内容要点	54
第三节 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56
一、坚决落实各项支出压降要求	56
二、统筹管理全口径预算资金	57
三、统筹利用存量资产资源	57
第四节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58
一、规范管理、积极谋划,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58
二、抓住关键、多措并举,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59
三、全面推进、强化约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60
第五节 全面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61
一、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61
二、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	62
三、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62
四、规范省对下财政管理	62

第一章



2024年收支决算情况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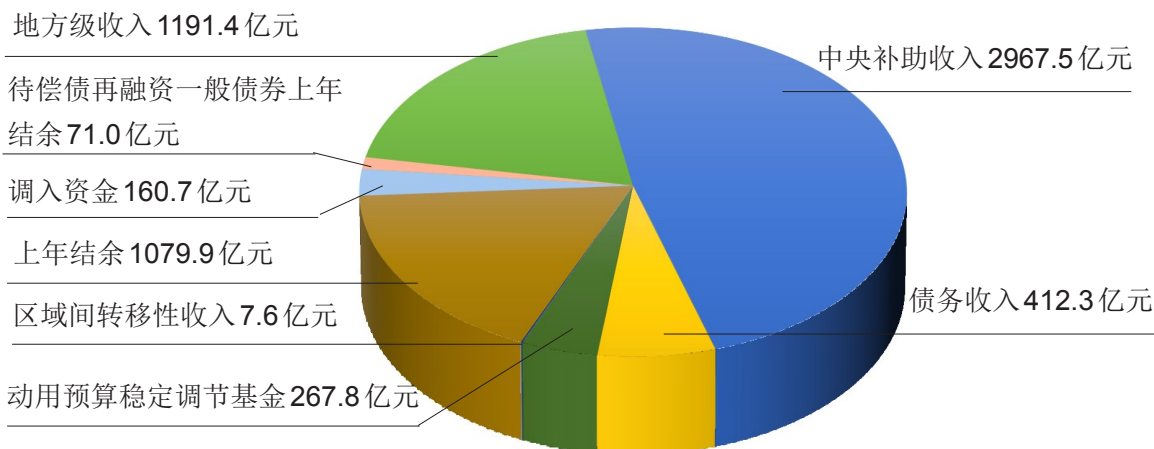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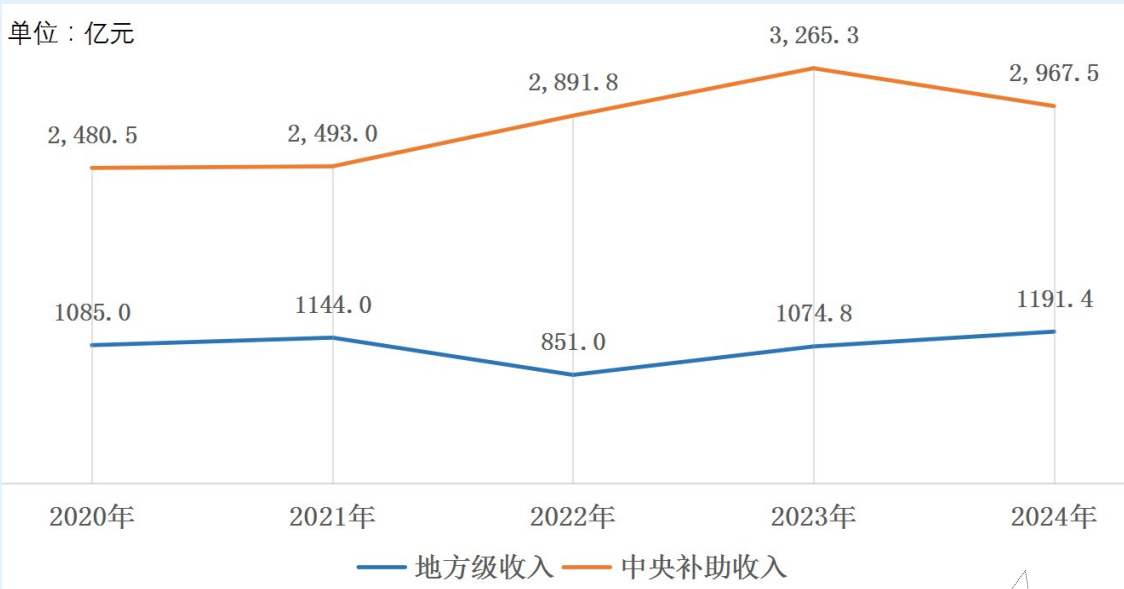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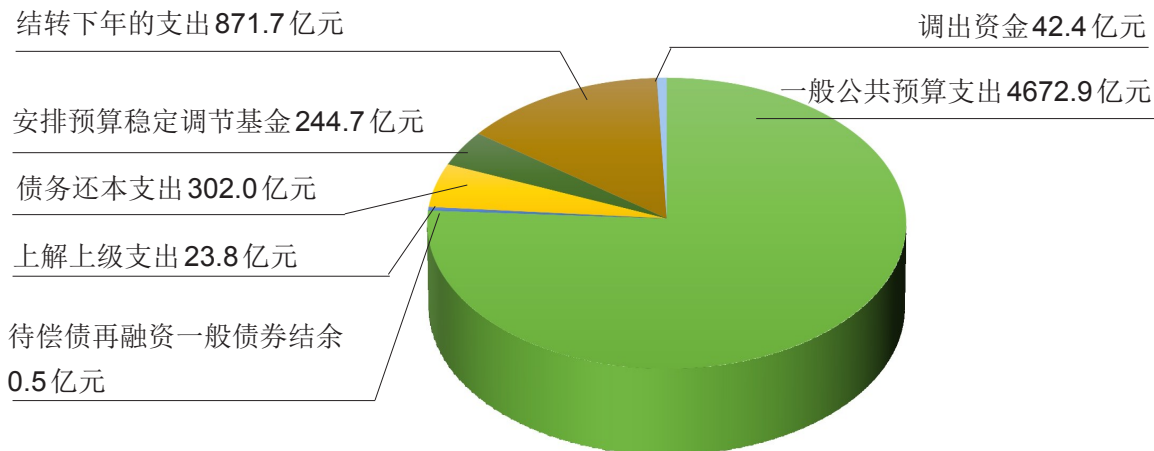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主要项目收入情况(一般预算)



我省高度依赖中央转移支付,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占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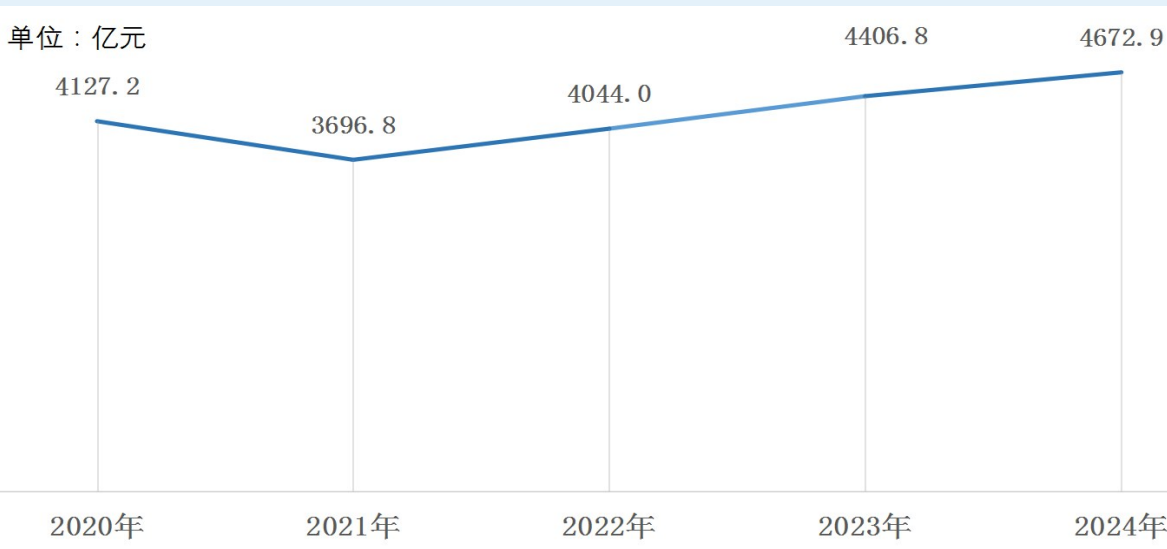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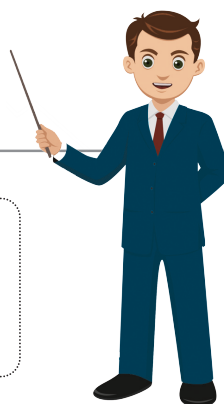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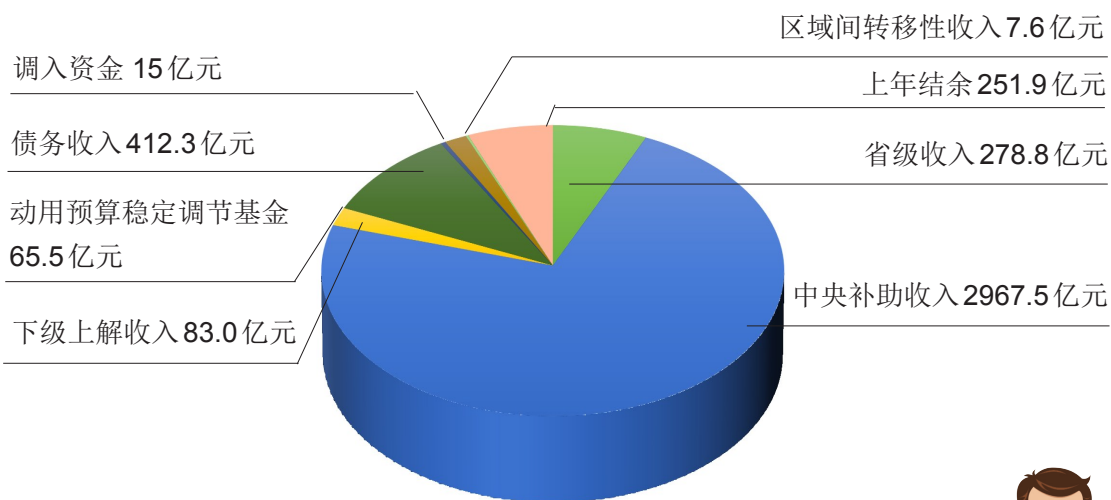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0]5号)要求,2021年,我省取消各级财政年末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改按收付实现制核算,造成上下年口径不可比。扣除该因素,2021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0.01%。

2020—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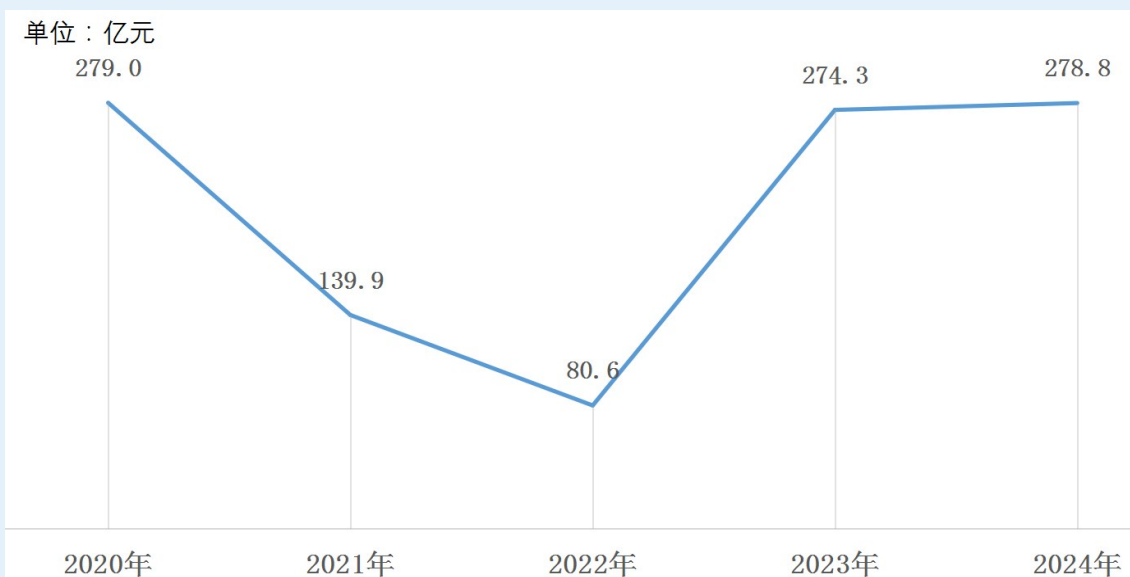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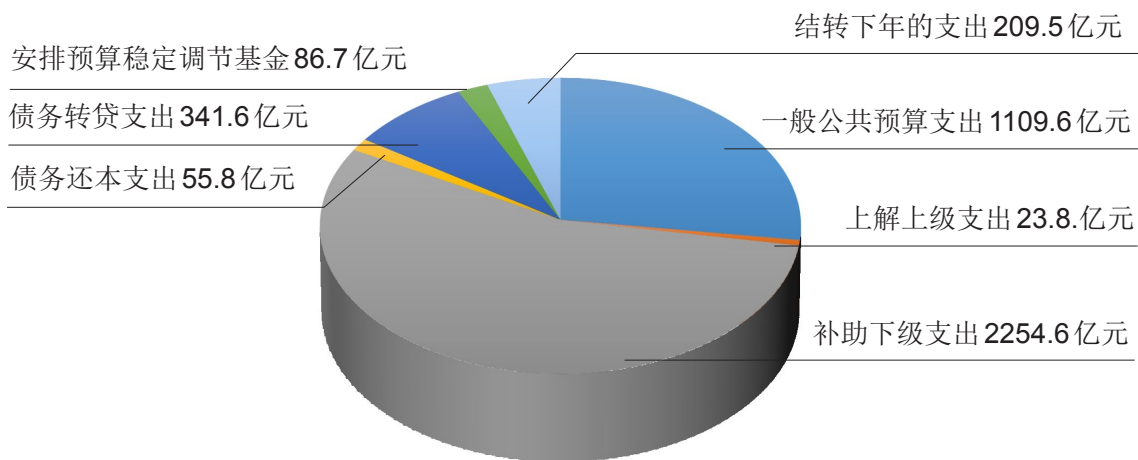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3]16号),从2023年起,取消省对长春市、梅河口市等6市县共享收入下放政策,实行全省统一的收入分享方式。

2020—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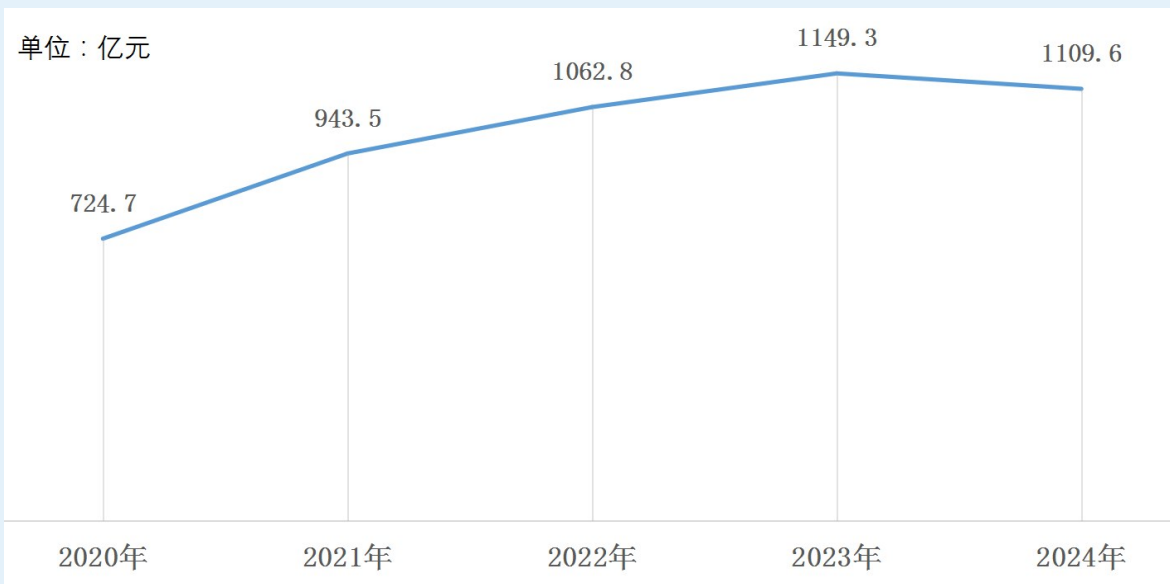




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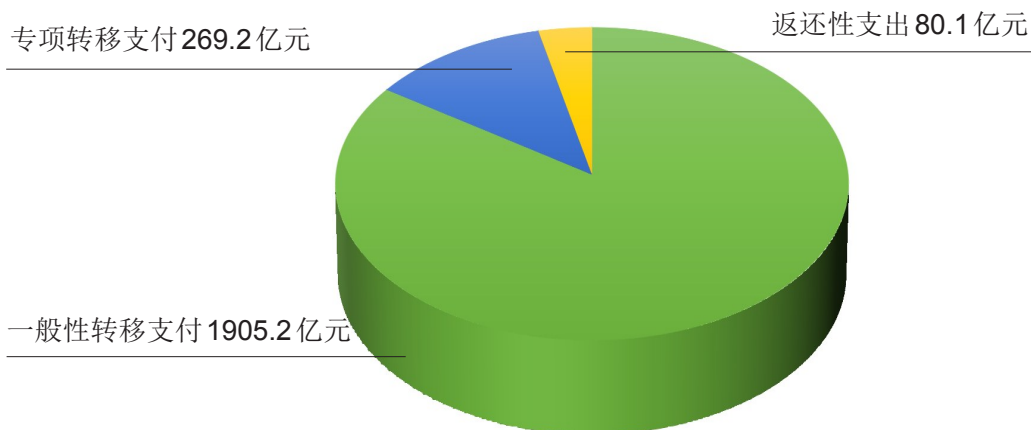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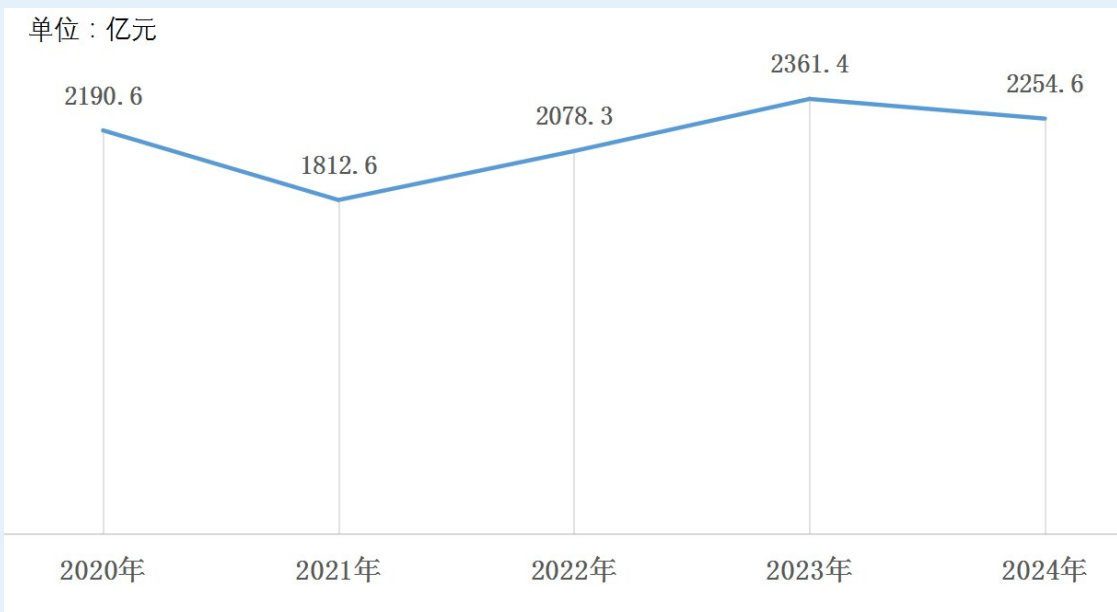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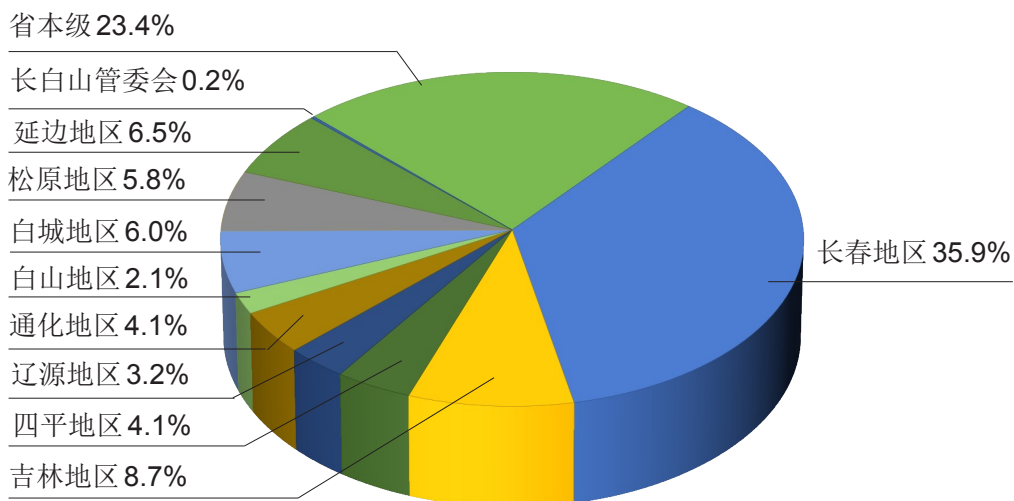
2024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0—2024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分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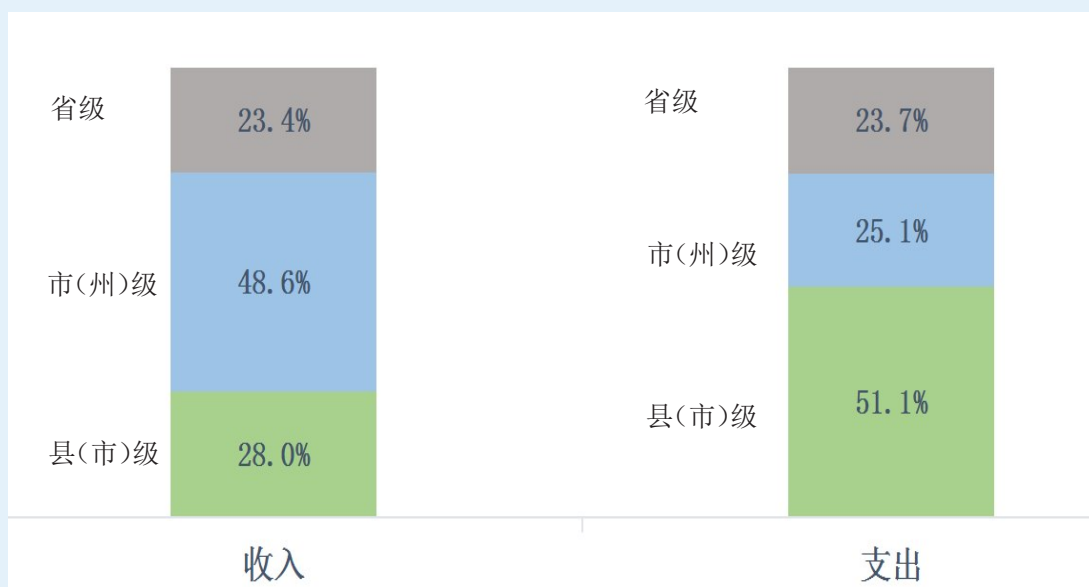


2024年分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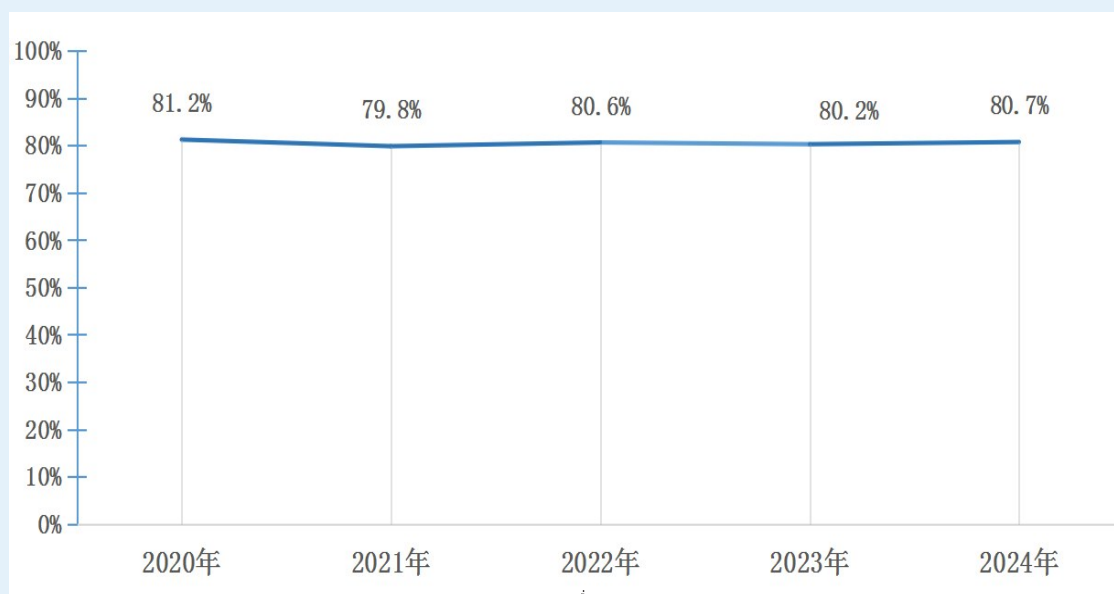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级次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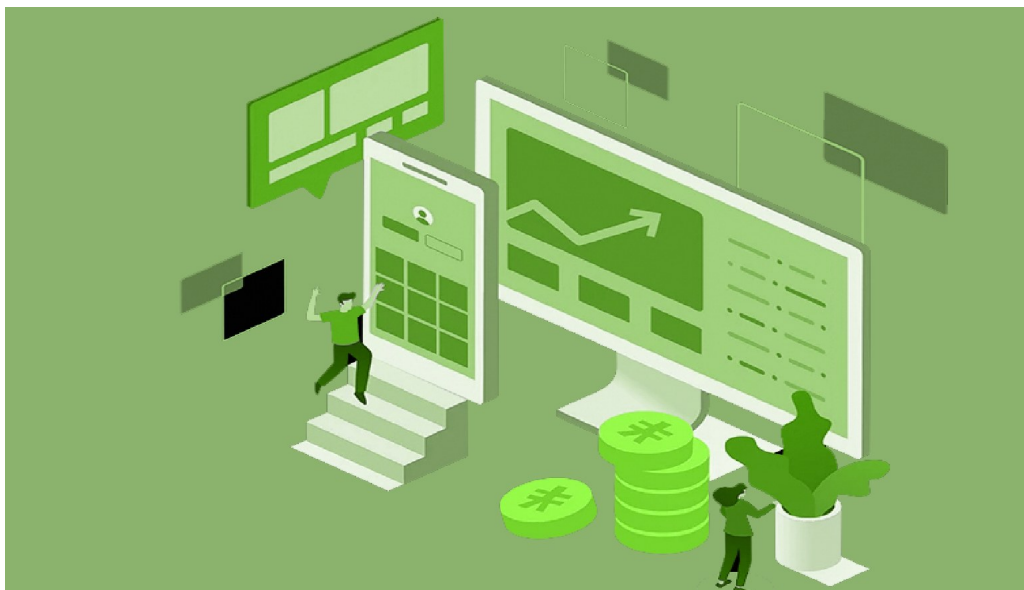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民生支出占比情况



近年来,我省民生支出占比一直保持在8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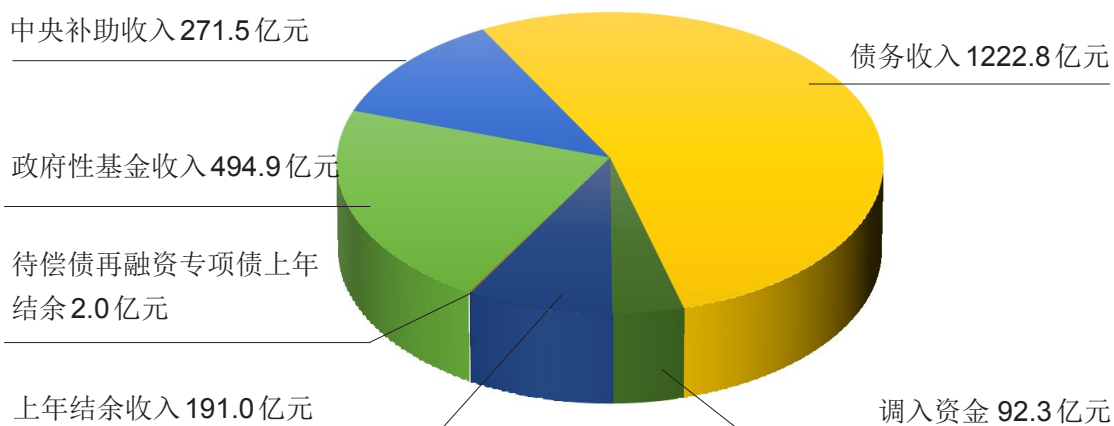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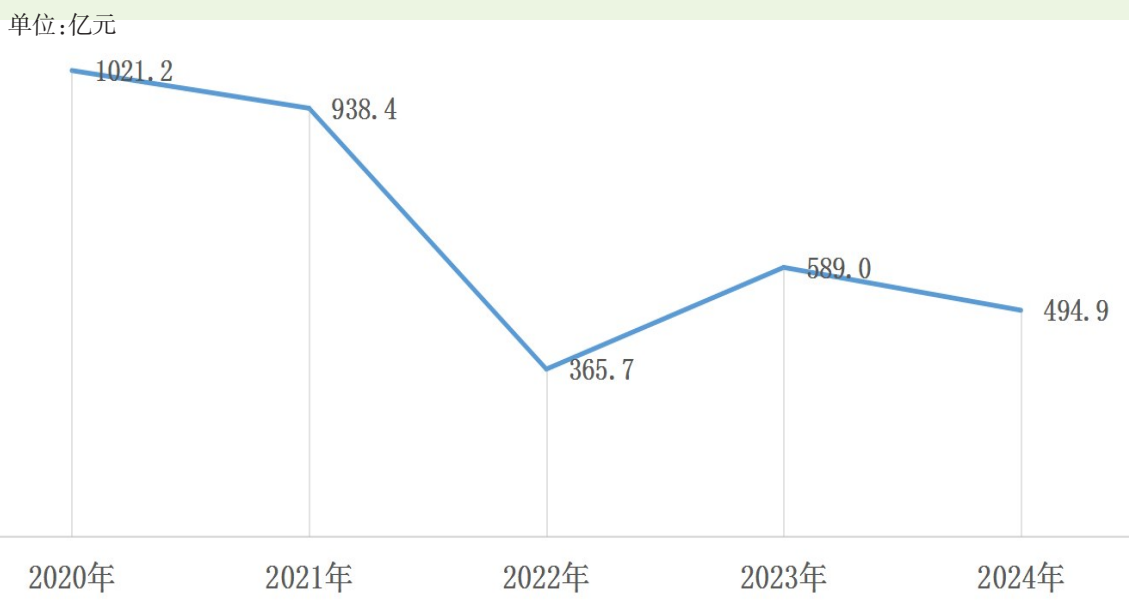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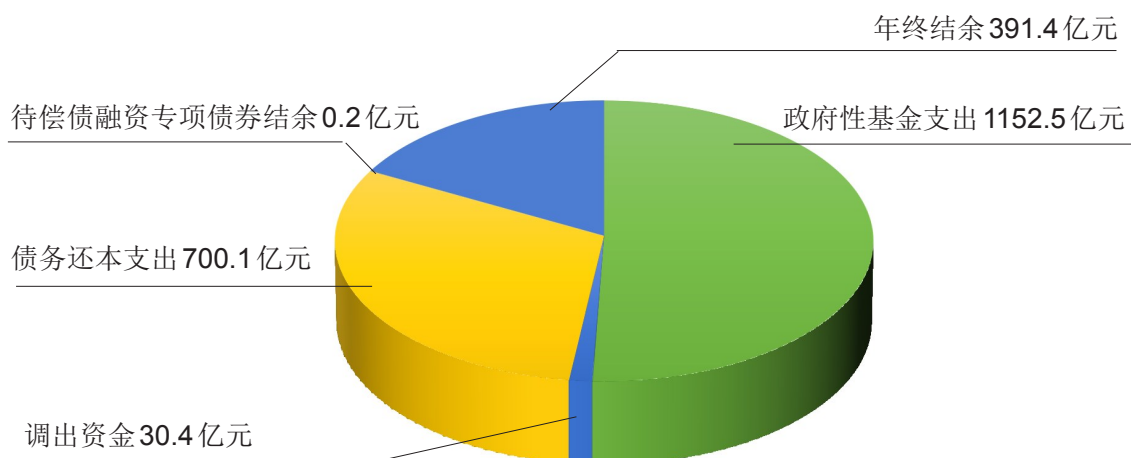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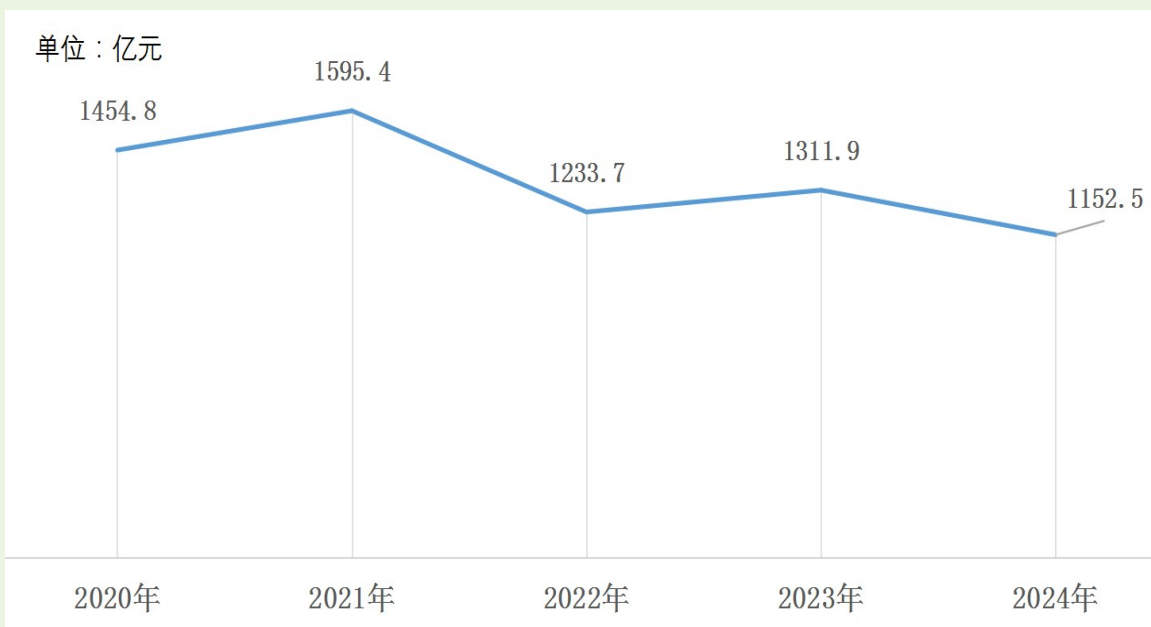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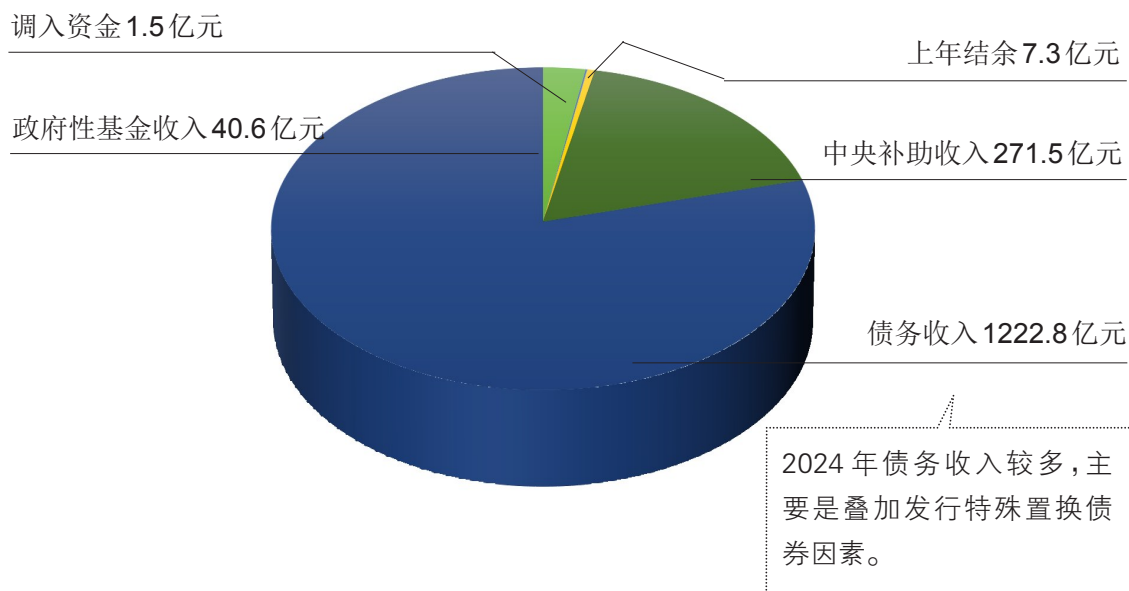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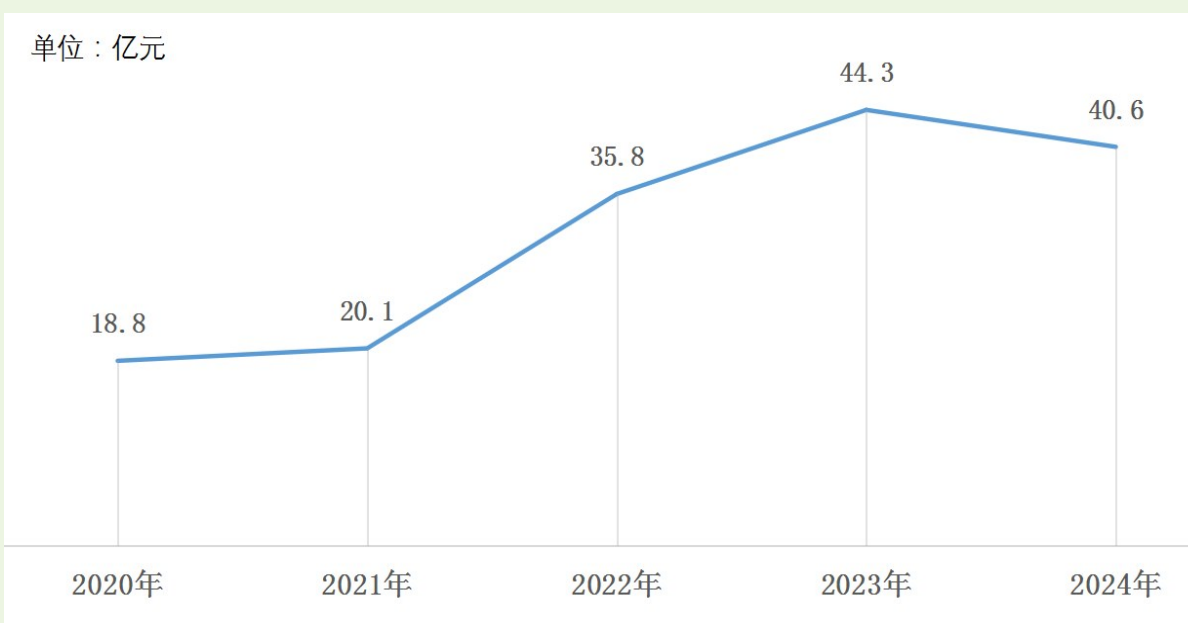




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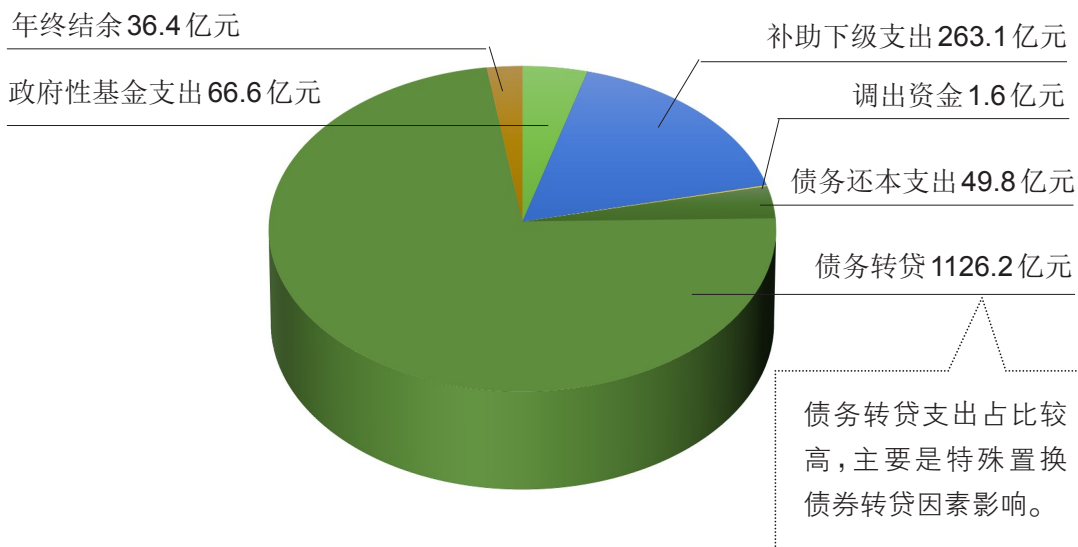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2020—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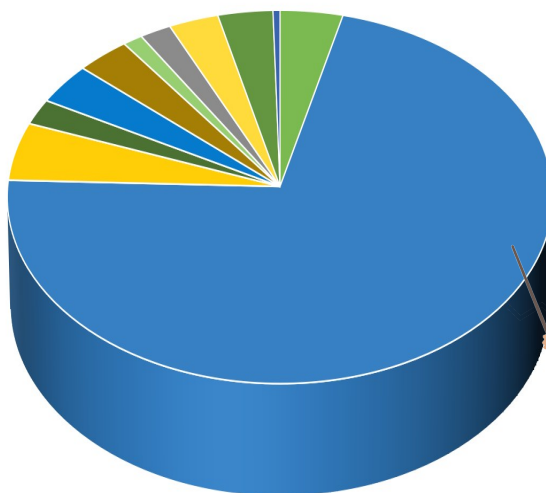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2024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地区占比情况

省级	3.9%
长春地区	71.6%
吉林地区	5.1%
四平地区	2.3%
辽源地区	3.6%
通化地区	3.3%
白山地区	1.2%
白城地区	2.0%
松原地区	3.1%
延边地区	3.4%
长白山管委会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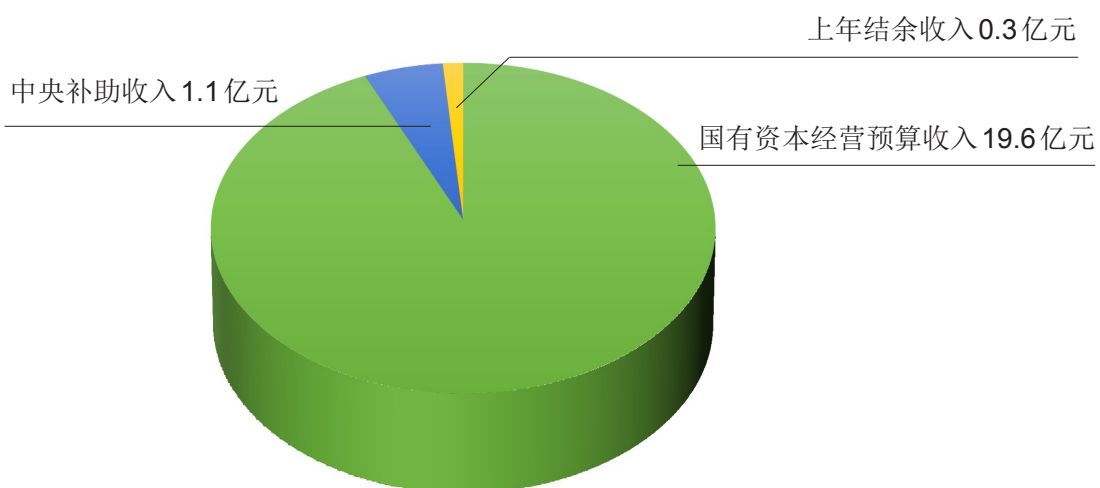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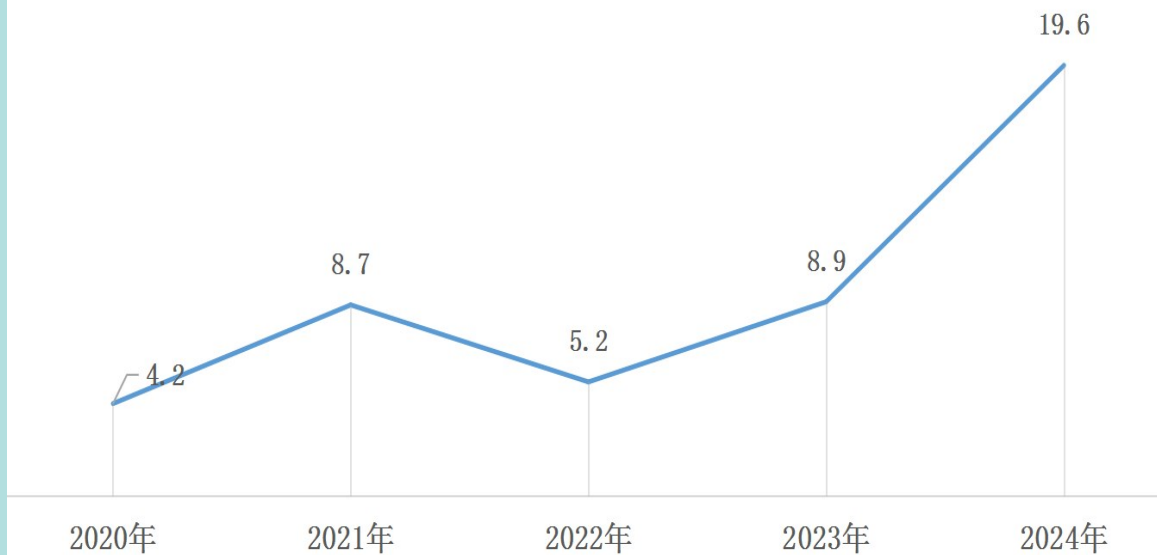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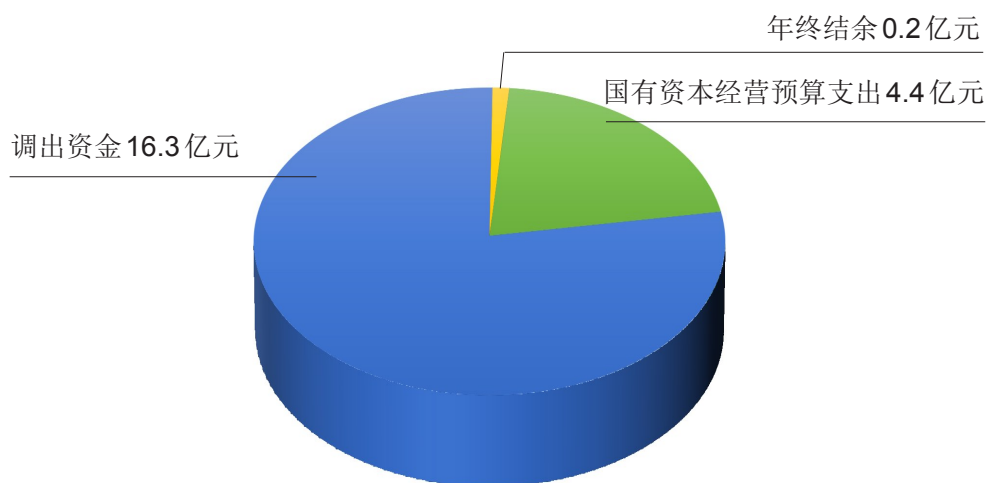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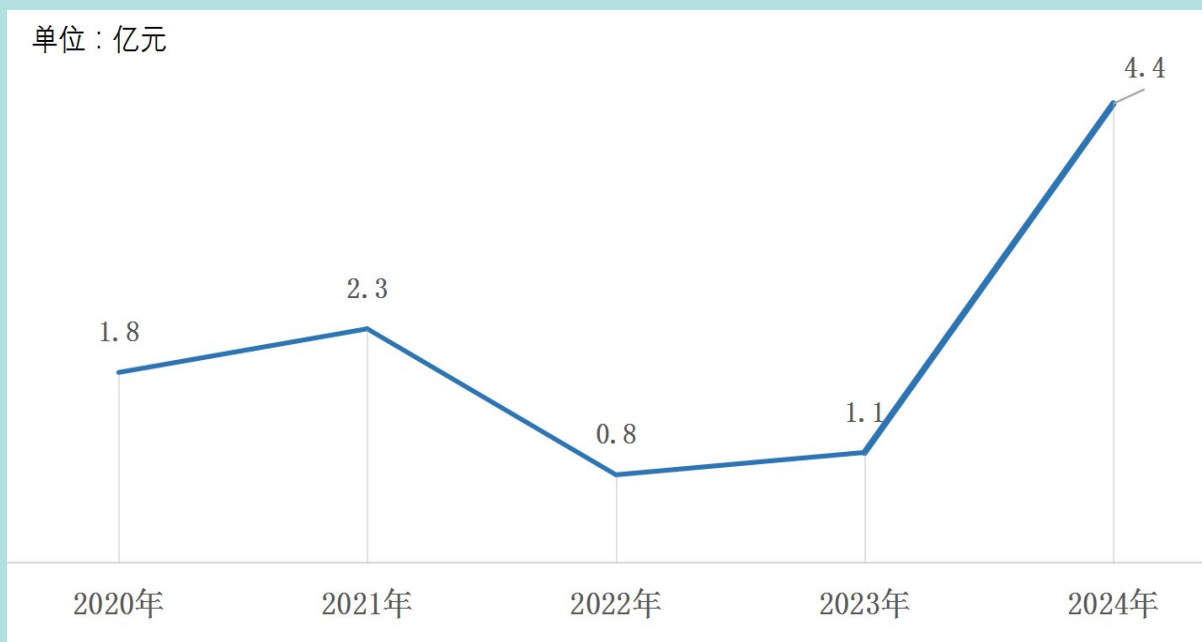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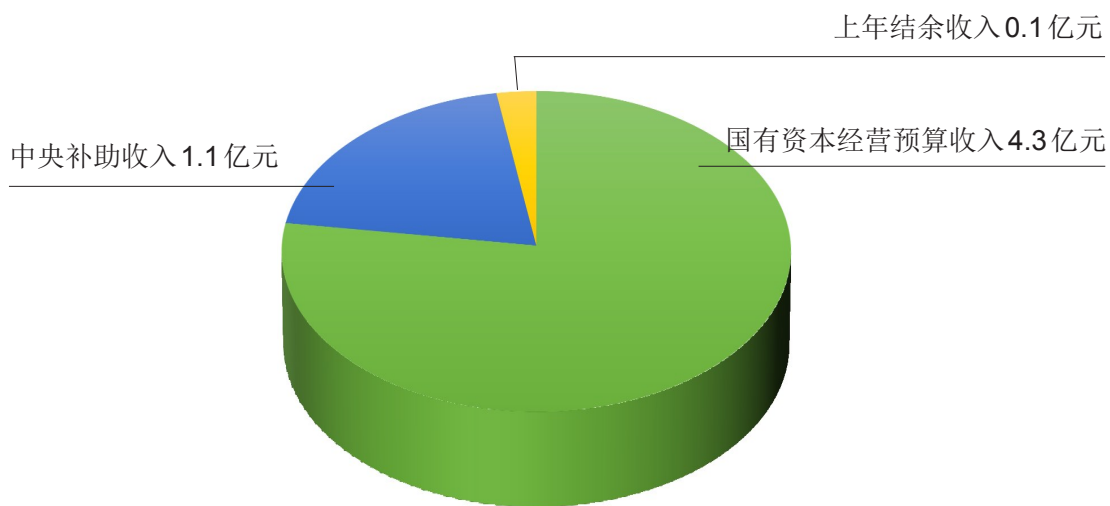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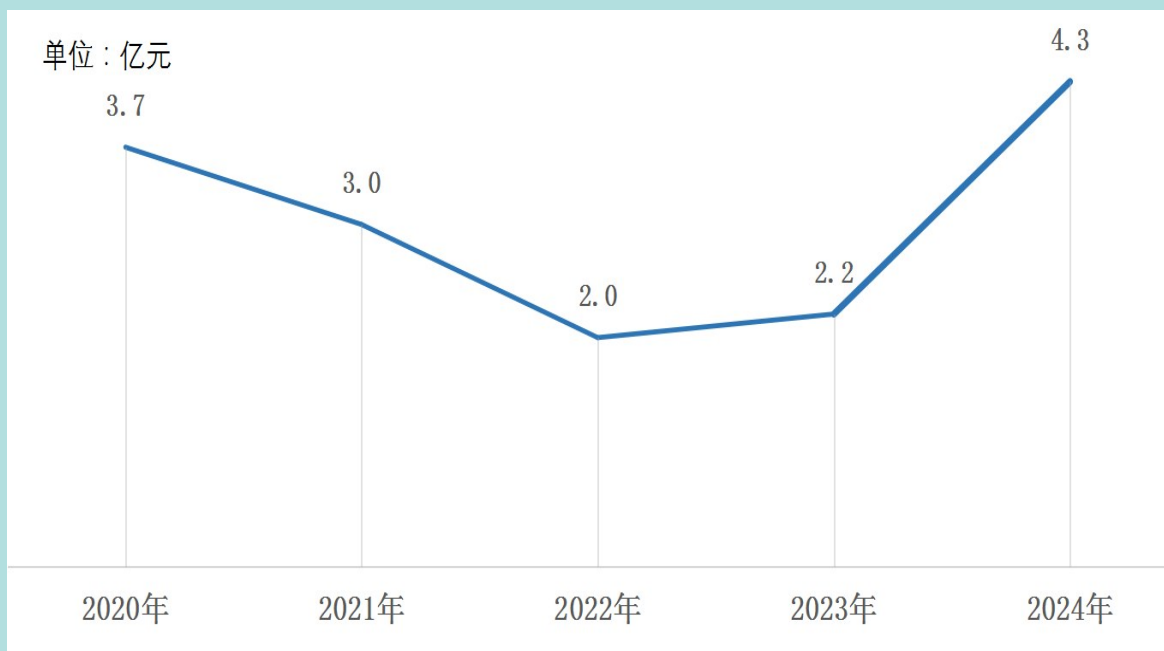




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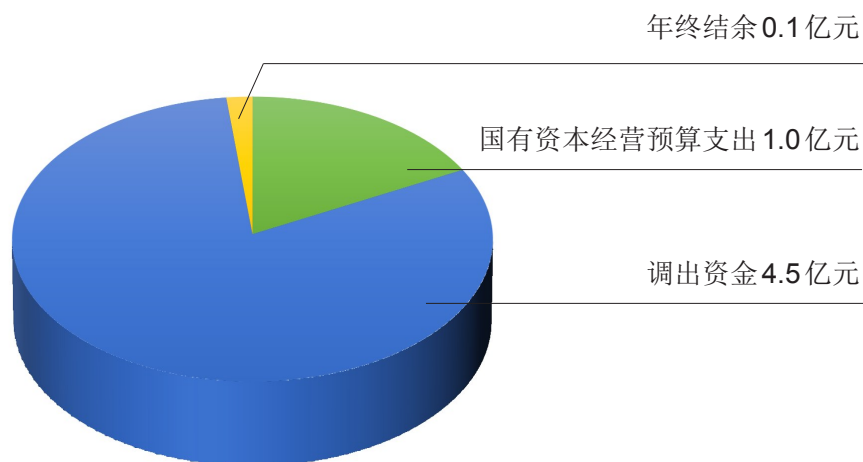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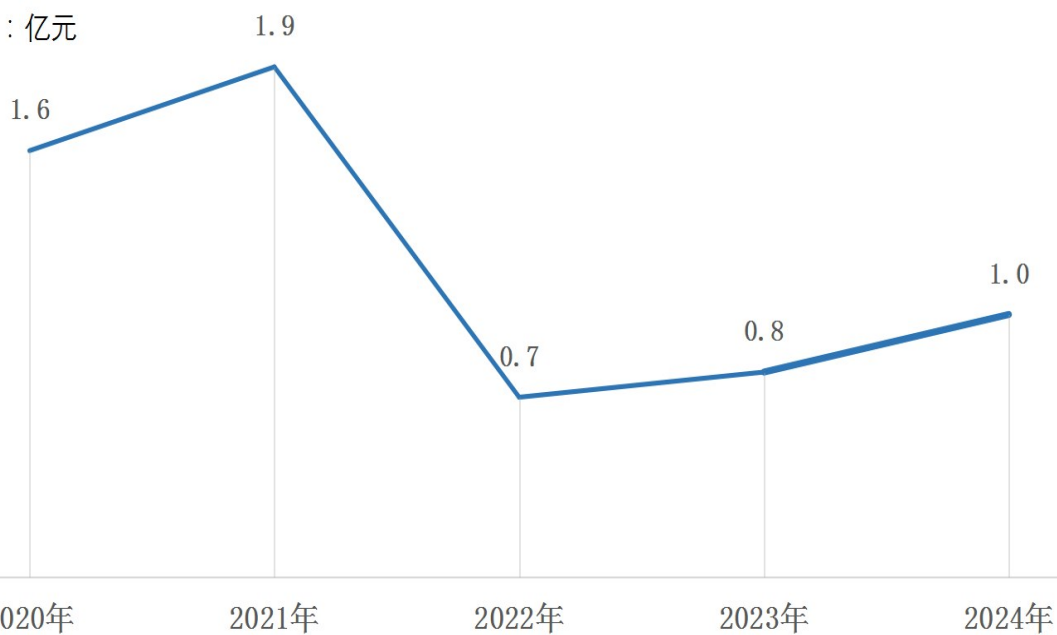


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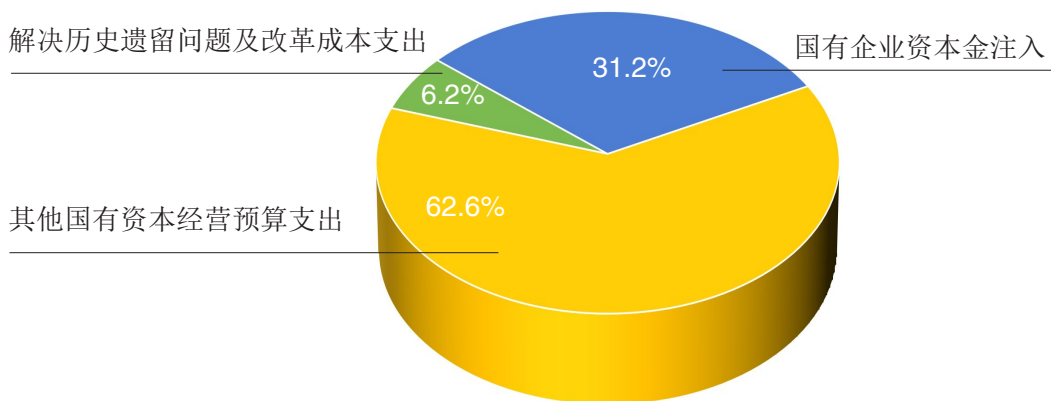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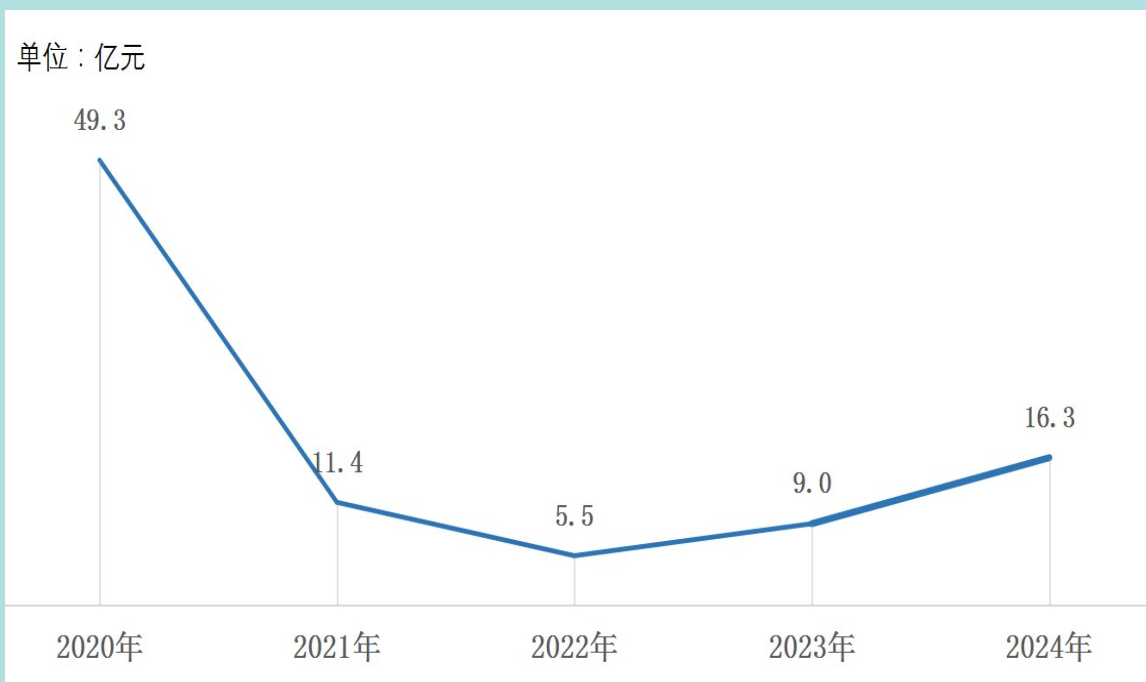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结构



2020—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调出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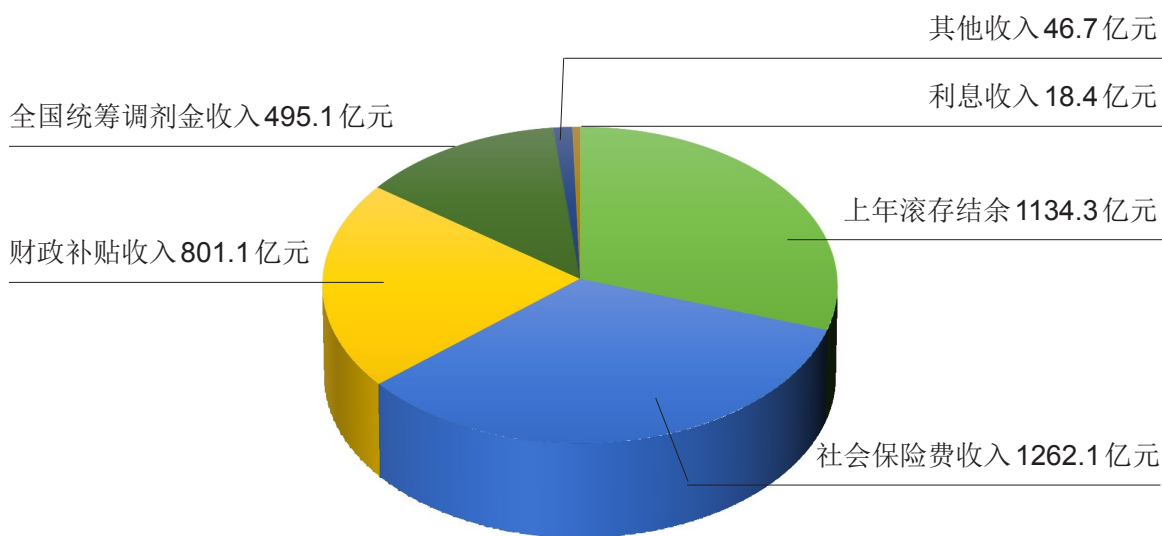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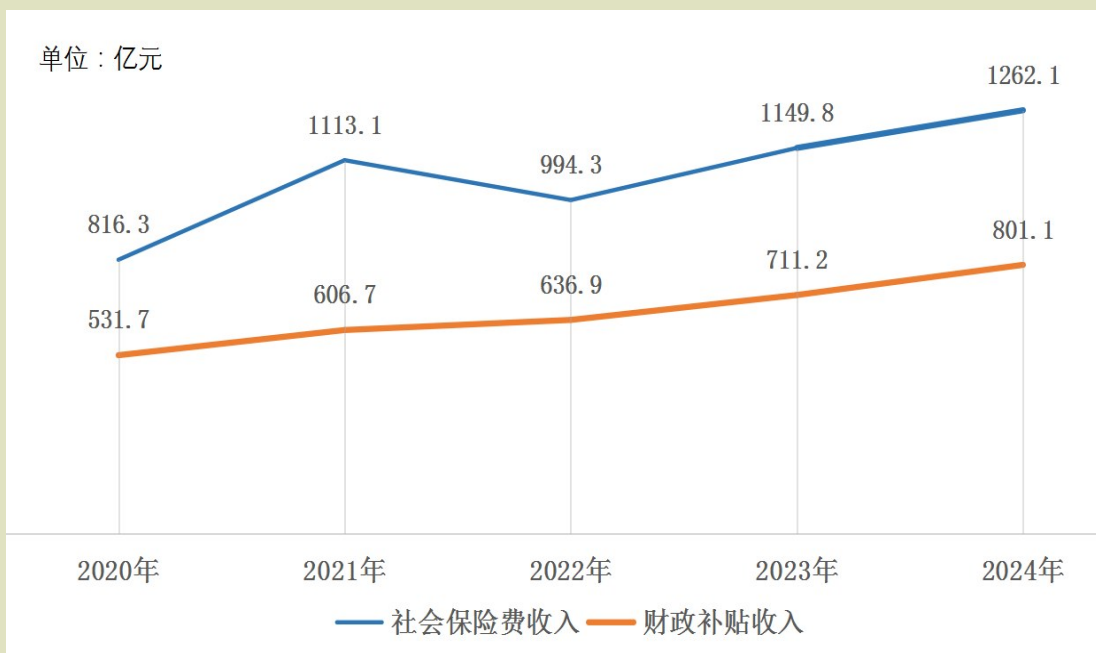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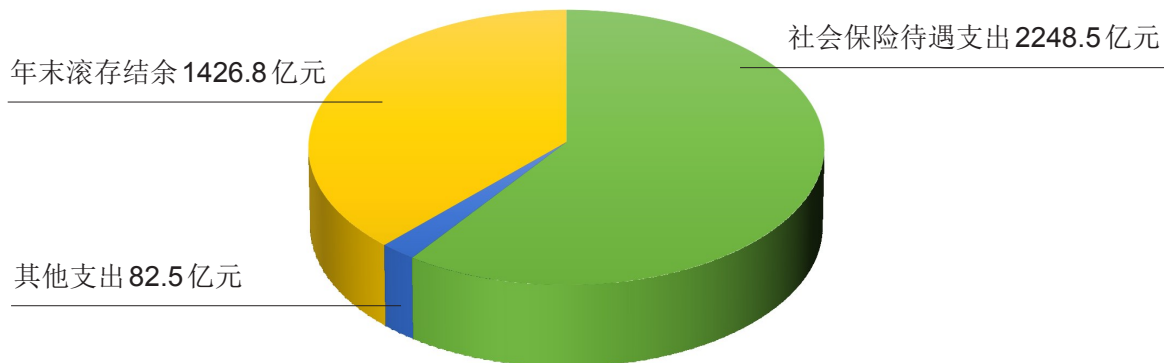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主要项目收入情况(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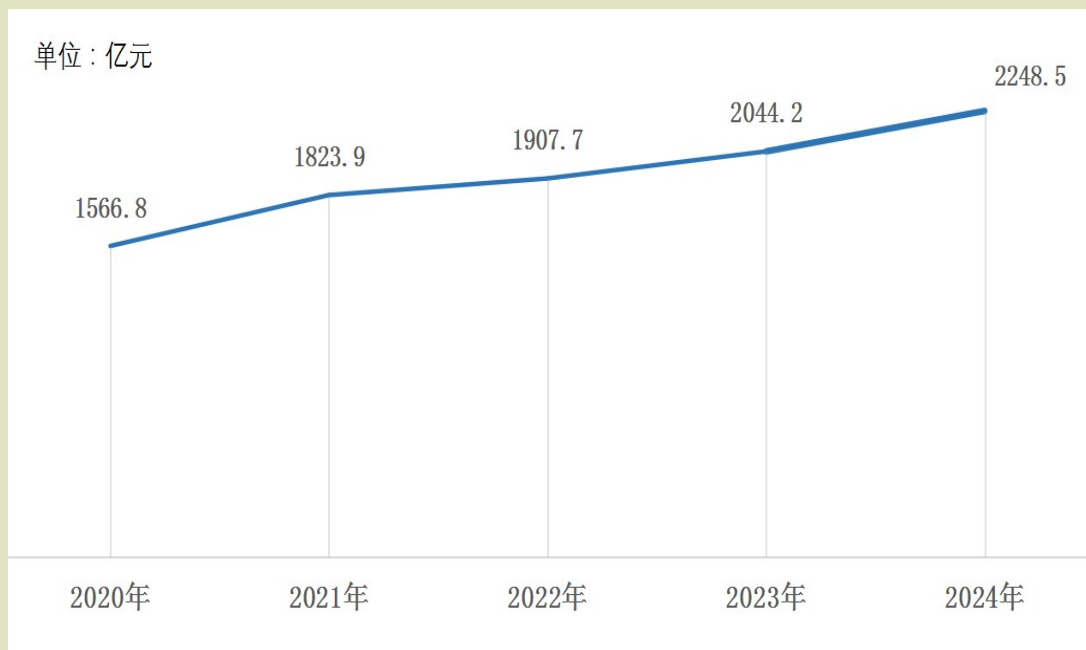




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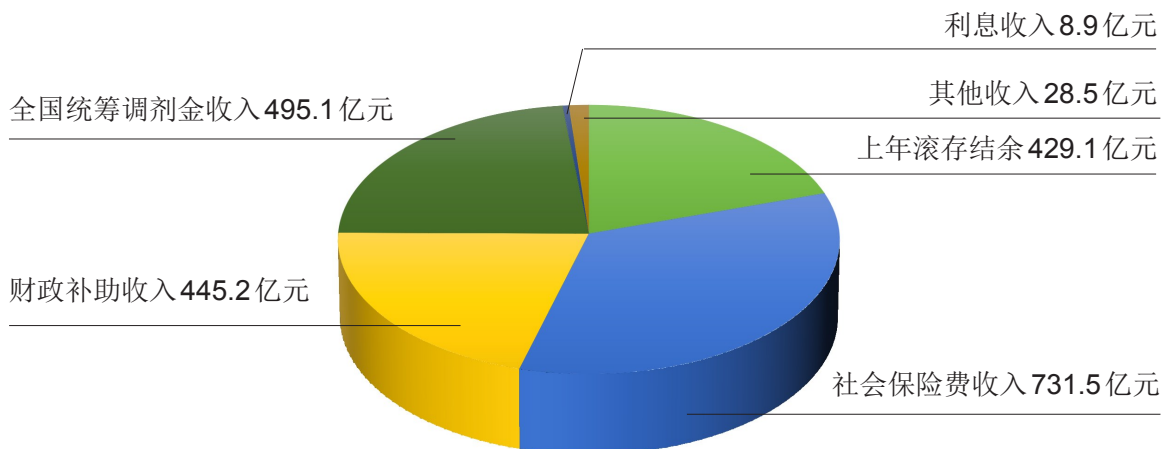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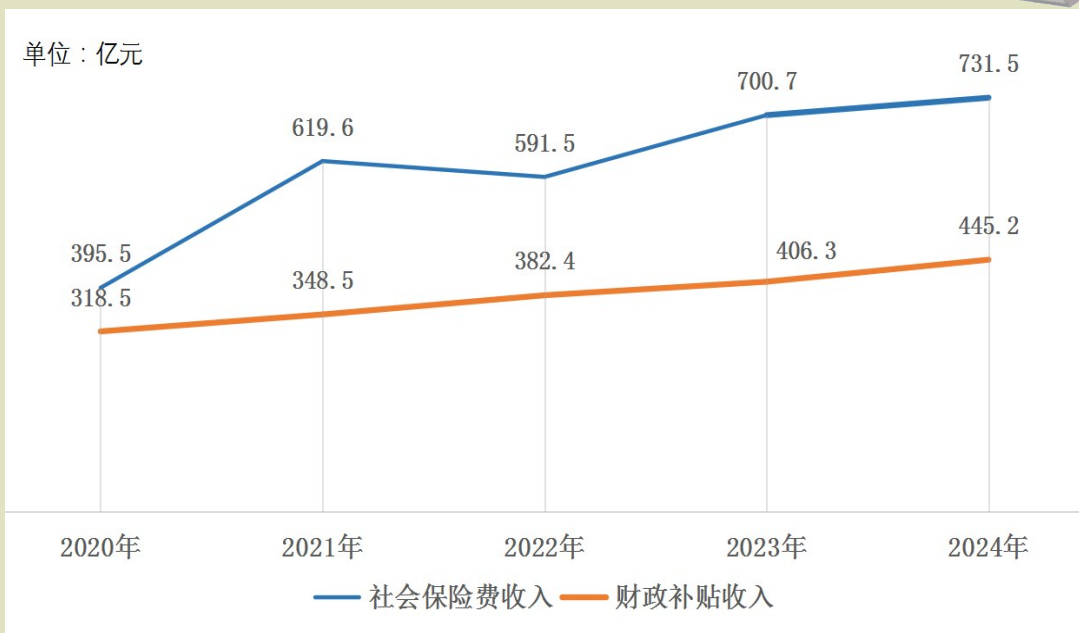




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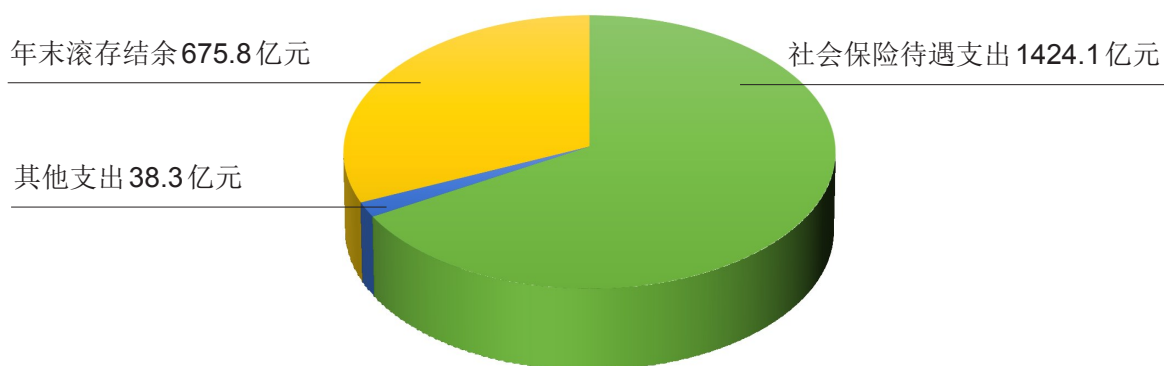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省级主要项目收入情况(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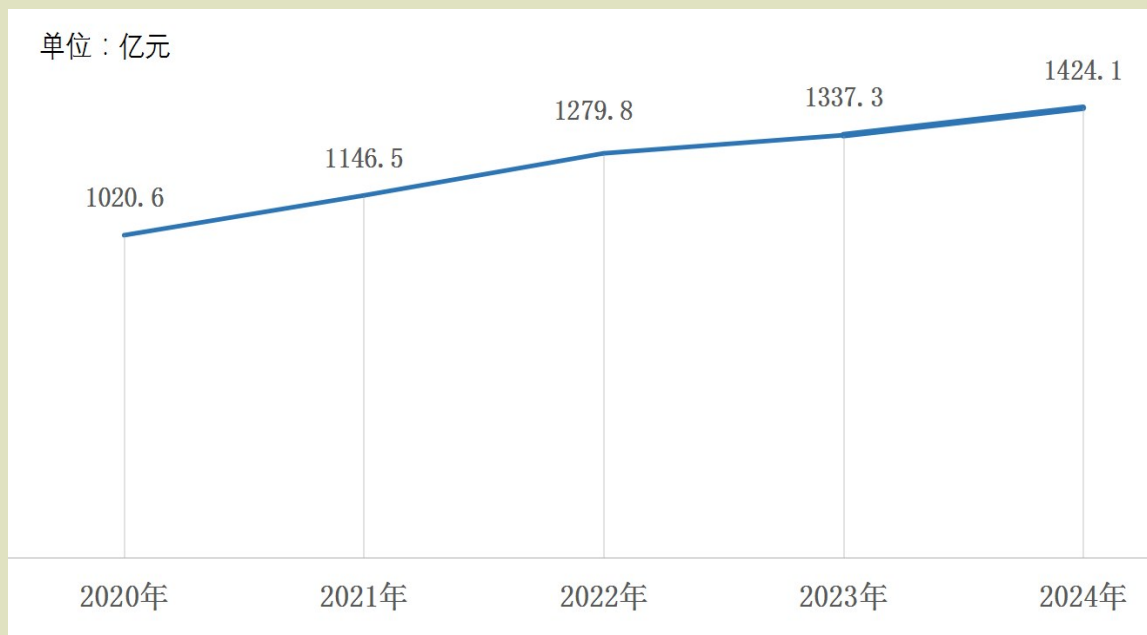




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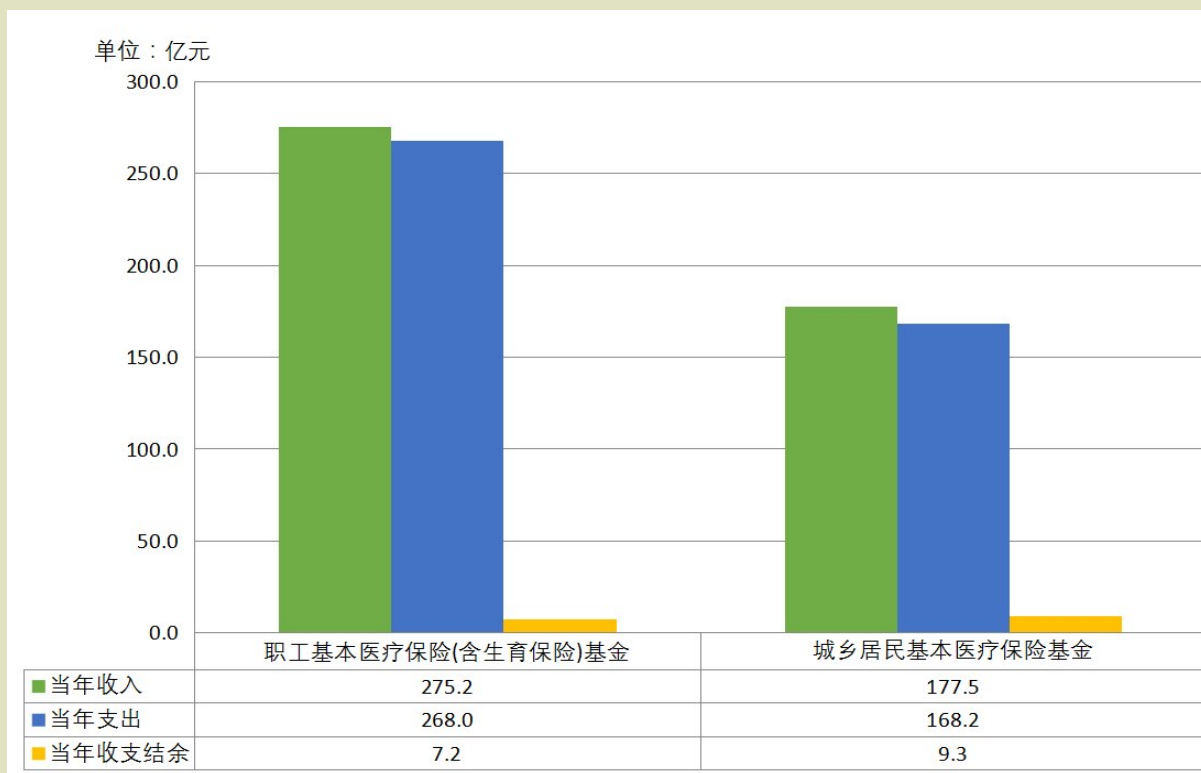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省级社会保险待遇支出情况





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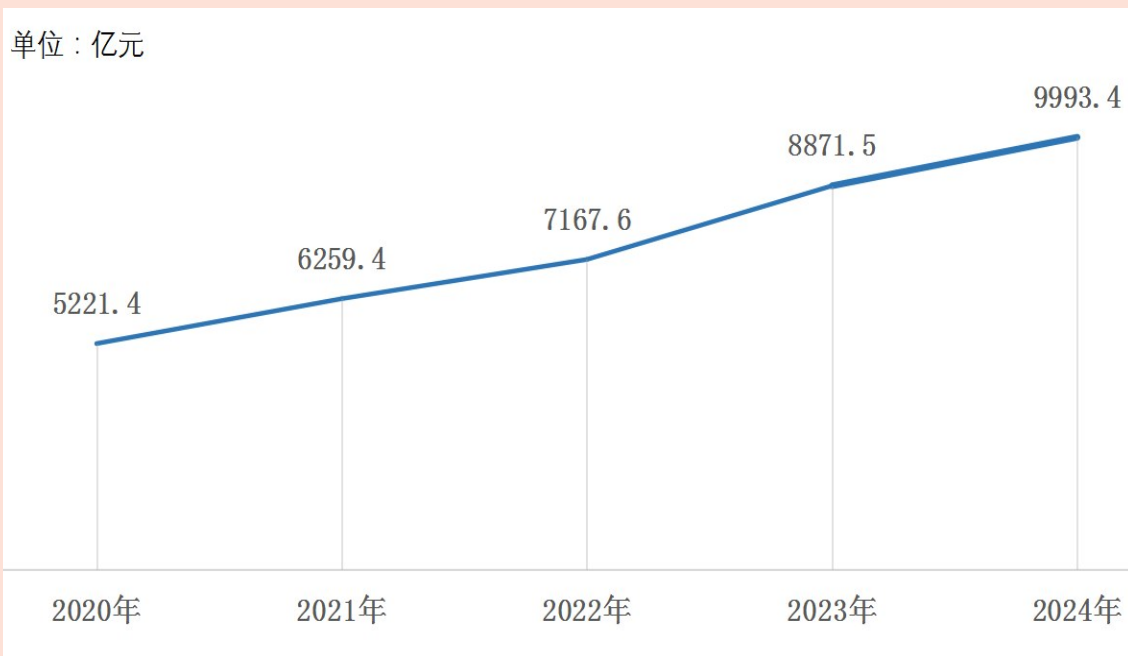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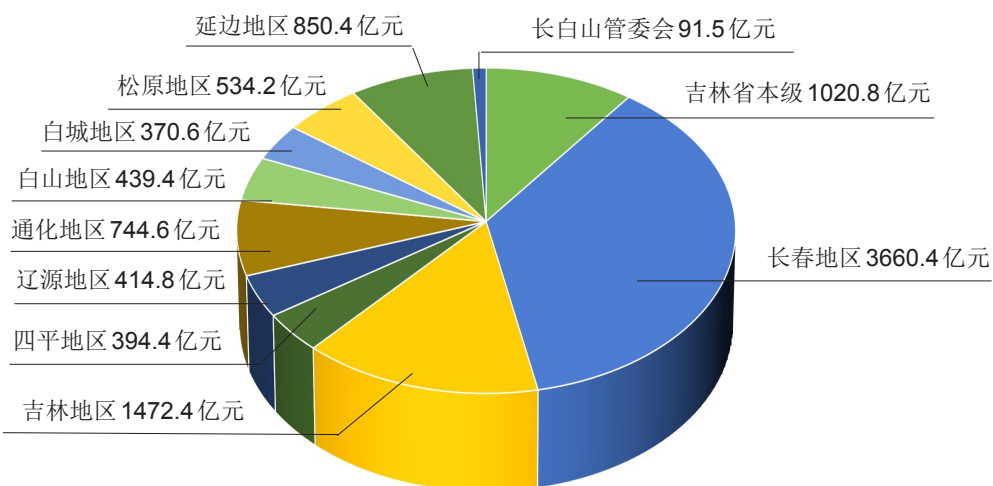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地方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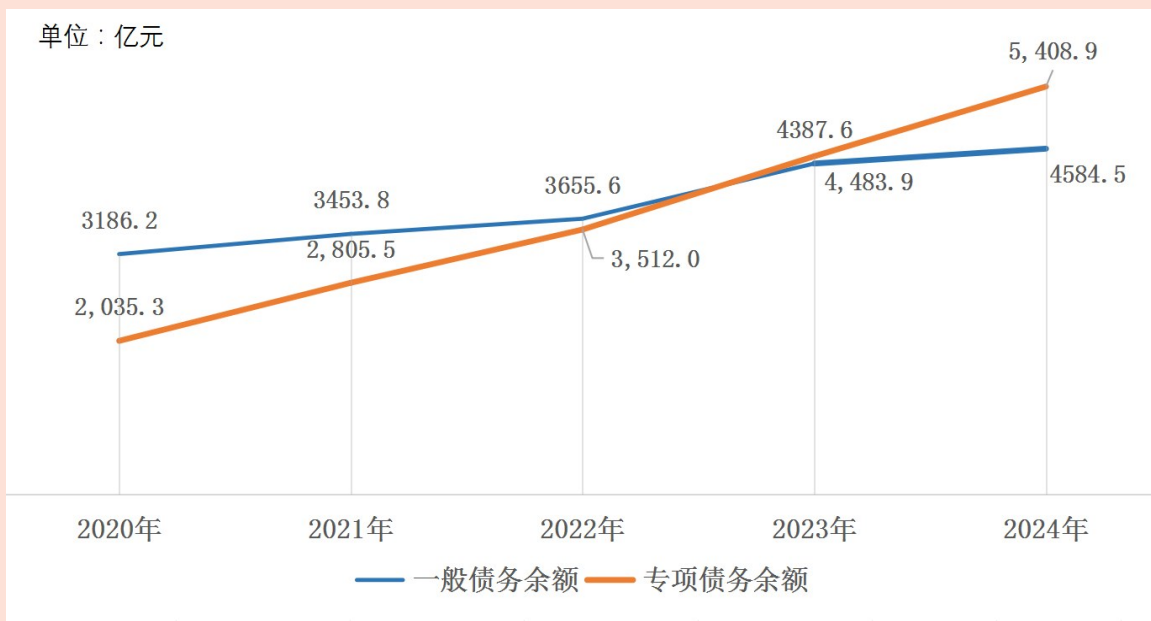


2024年分地区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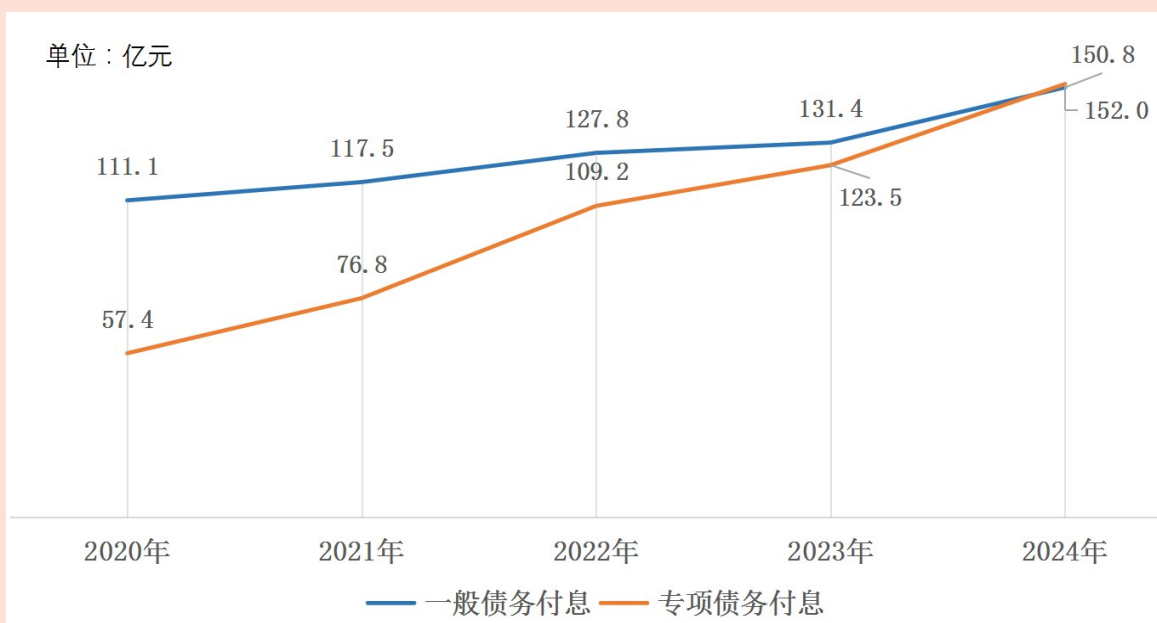




2020—2024年全省一般、专项债务余额情况



2020—2024年全省一般、专项债务付息情况



第二章



精准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专题





第一节 全面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

2024年,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方面,将个人购买住房享受契税优惠由90平方米提高至140平方米,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下调0.5个百分点,同时明确了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及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等,进一步完善了房地产税收制度。

省财政厅深入研究我省具体落实举措和政策预期影响,推动明确我省配套政策,助力各项政策在我省落实落细。仅支持房地产业发展税收政策,预计2025年将为企业减免缴纳税费12.5亿元。





第二节 支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省财政通过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增发国债资金、省级预算安排、发行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支持铁路、公路、重大水利工程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 一是铁路建设方面,发行专项债券**21.5**亿元,支持沈白高铁等铁路项目建设;
- 二是交通发展建设方面,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发行专项债券等**131.1**亿元,支持长春都市圈东半环等高速公路、国道饶盖线等国省干线公路和乡村畅通等农村公路项目建设;
- 三是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省级配套资金**9.6**亿元,支持中西部供水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第三节 用足用好增发国债资金



扎实有序推进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着力把各项工程打造成为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01

——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优先支持《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能力规划》明确的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提升防灾减灾能力项目,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2023年启动国家救灾应急响应的相关区域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02

——骨干防洪治理工程

支持大江大河大湖干流防洪治理、大中型水库(水闸)建设、蓄滞洪区围堤建设。

03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预警指挥工程、救援能力工程、巨灾防范工程、基层防灾工程建设。



04

——其他重点防洪工程

支持主要支流、中小河流、山洪沟治理和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支持水文基础设施、小型水库工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安全监测工程建设。

05

——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支持灌区建设改造修复、东北黑土区侵蚀沟治理。

06

——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易发生内涝灾害、排水防涝基础设施薄弱的重点城市(县城)排水管道、排涝泵站、调蓄设施、排涝通道建设,支持购置移动排涝装备,支持重要点位防护设施建设。

07

——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

支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气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08

——高标准农田建设

支持修复2023年灾毁农田,将符合条件的灾毁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支持受灾地区以及其他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节 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既利当前、又惠长远。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加强组织、提前谋划、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使用的制度建设,提高项目和资金的全流程监管力度,保障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科学、规范、高效管理使用,把国债资金用在“刀刃上”,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作用。



全年共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52.9 亿元,其中,“两重”方面 210.3 亿元、“两新”方面 42.6 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改造、水毁灾后恢复重建、沿边地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及工业、环境、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

省财政积极推动“两重”“两新”政策落实落细,发挥拉动投资增长、释放消费潜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的引导促进作用。



全额承担“两新” 地方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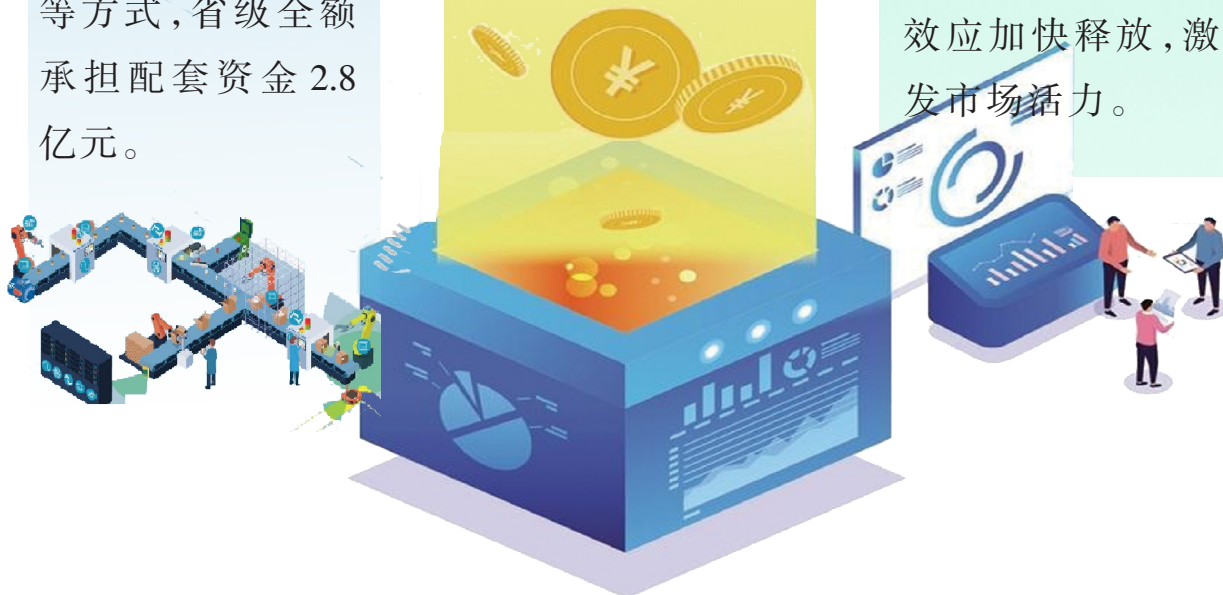
中央共砍块下达 25 亿元支持我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按照国家确定的中央与地方 9:1 的资金分担比例,考虑到市县“三保”和化债压力大的实际情况,通过统筹现有专项资金、调整支出结构等方式,省级全额承担配套资金 2.8 亿元。

明确资金管理拨付模式

为防止市县财政挤占挪用资金影响“两重”项目实施,参照增发国债资金管理模式,按项目实施进度调拨资金确保按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工程款,保障项目建设需要。

多措并举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实际,制定分批调拨资金机制,并明确调拨资金各地区可打捆使用,不受细分领域限制,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大规模设备更新资金,充分调动行业部门积极性,明确资金拨付流程和行业部门审核主体责任,确保政策效应加快释放,激发市场活力。





第五节 全面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省财政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大旗。截至2024年末,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11090.7亿元(一般债务4629.6亿元,专项债务6461.1亿元)。全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9993.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4584.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408.9亿元),其中省本级1020.8亿元,市县级8972.6亿元。

一、强化地方政府债券使用管理

——做好政府债券发行使用

2024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4亿元(含新增政府债务外贷额度2.9亿元),专项债务537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债务限额1.4亿元,累计发行新增债券739.5亿元。

新增债券支持交通、农业、医疗、市政、产业园区等领域的1000多个项目建设,推动沈白高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等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农村公路”“百村示范”等乡村振兴重点项目落地见效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专项安排一般债券3亿元,支持我省35个水毁项目灾后重建工作。



——健全政府债券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按照分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分市县开展债务水平评估,指导高风险地区合理压缩投资规模,严控非必要、非重点项目。

完善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机制。从债务风险、项目收益、资金使用等方面提出限额安排意见,配合省发改委健全专项债券“项目法”分配机制。

推行“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方式。制定出台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加强银企对接,积极争取市场化融资支持。通过债贷组合进行市场化融资,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四两拨千斤”的带动作用,节约政府投资。

——加强专项债券管理督导

按月向各地通报专项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会同省发改委开展专项整治,现场督导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一项一策”加快问题整改,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严格项目收益管理,逐月调度督导各地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情况,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年度收入目标,并将专项债收益覆盖率作为考核市县的重要指标,督促市县加大征缴力度。

二、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化债工作开展以来,全省债务总体实现“一超、两降、三质变”,即全省政府债务化解额度超上报国家目标任务2倍以上;全省政府隐性债务余额、债务率均大幅下降;地级市“退红”一半以上、市县隐债清零80%以上、融资平台退出比例达50%及以上,实现质变。我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相关经验做法被财政部转发全国借鉴学习。



1.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持续加强组织领导

省委书记黄强要求将守牢政府债务风险警戒线作为全省领导干部“五条底线红线”之一。省长胡玉亭对高风险地区化债方案亲自审核把关、按月督导推动。常务副省长蔡东高频次调度化债重点任务,多次带队赴国家部委、金融机构总部汇报对接、争取支持。

2. 构建协同贯通工作机制,强化全口径债务统筹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由财政部门统管,建立覆盖全链条债务管理体系。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分别会同财政等部门构建协同贯通、执行有力的风险管控工作机制。发改会同财政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审核关口,遏制债务无序增长。

3. 摸清资产资源家底,突出有效盘活变现

连续四轮开展资产资源“大起底”,资产规模由 2.8 万亿增加到 3.1 万亿,其中可变现 864 亿元。同时,高位推动到期债权清收,用于增加偿债来源。

4. 推动资产、债务科学重组,探索创新债务化解路径

通过“科学的资产重组带动有效的债务重组”,创新推动隐性债务转化为可以市场化运营的企业经营性债务,典型经验获财政部肯定并向全国推广。

5. 以发展手段解决债务问题,“一地一策”消解隐性债务

根据不同地区资源禀赋、发展特点等,统筹匹配宝贵资源、优惠政策支持化债。2024 年,向四平、松原、白城等地匹配风电并网指标,通过经营权盘活转让,白城已率先实现市本级隐债清零。

6. 加力推动融资平台转型,有效管控平台金融风险

出台推动平台转型发展指导意见,指导市县摸清融资平台经营底数,“一企一策”制定分类转型压降计划。设立省级应急备付金,防范各级融资平台违约“爆雷”风险。协调银行机构支持平台经营性债务化解,平台债务当前平均利率已下降 54 个基点。



第六节

综合施策支持市县守住“三保”底线

坚持全省“一盘棋”，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主动作为，创新采取五项工作机制，增强县区保障能力，推动财政行稳致远。

建立预算提级审核机制，对全省 70 个市县区预算开展提级审核，夯实财力来源，刚性源头约束。

改进财力下沉机制，动态测算市县财力状况，对财力薄弱市县实施精准帮扶，并在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上，统一设定困难系数、打破固有基数，重点向困难市县倾斜，全年下达市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活化财力债券共计 1053 亿元，同比增长 12.3%，市县“三保”支出占可用财力比重下降到 70%。

强化收支管控机制，指导市县对提级审核确定的“三保”等刚性支出全面标识、全程跟踪、严禁调剂，确保优先用于“三保+4”支出。

改革库款调拨机制，对市县增加暂付款实行“一事一议”提级审核，按月精准调度保工资库款，养老、医疗保险资金直达专户，增发国债、生态环保、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领域资金严格按项目进度调拨。

强化运行监测机制，按月对市县“三保+4”动态财力、库款保障和支出进度等情况开展综合监测。

第三章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专题





第一节 推进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

预算是国家治理的重要支撑。我省围绕建立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目标,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预算和决算透明公开,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实施零基预算改革,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治理效能,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一、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决算制度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近年来,我省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通过建章立制明确公开主体、扩大公开范围、增加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方式,依法依规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全力推进各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向社会公开,全面提升预算透明度。



省财政厅统一制定《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自检表》《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反馈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备案表》，下发至部门(单位)，并将结果收集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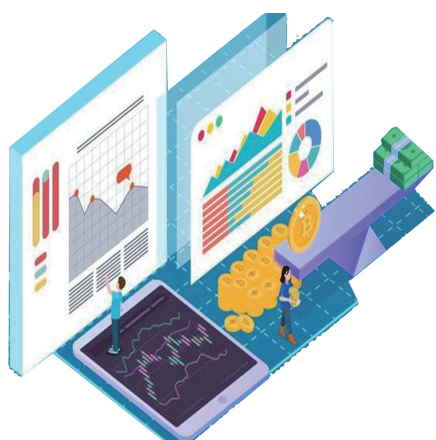
按照财政部要求收集、汇总各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情况，通过“地方预算综合管理系统”上报财政部。

按照要求做好各级审计、财政部吉林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对预算公开工作的审计、检查及相关工作。

2024年，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各级政府当年预算和上年决算，全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除涉密部门外，经财政部门批复的各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公开范围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and 举借债务等情况，以及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情况。

同时，按照省政府关于建设“四张清单一张网”的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将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专项资金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专项资金的名称、预算金额、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相关信息，集中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省政府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完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机制

为切实提高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效益,加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统筹衔接。

——建立“业务部门主抓、省市协同合作、多方考核监管”工作机制,由部门牵头申报和争取工作,市县做好前期推进。

——强化中央转移支付与省级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对相近领域的中央“切块”下达、省级可统筹使用的资金,与省级资金统筹安排、拼盘使用;对中央“戴帽”下达的资金,与省级资金错位配置,不重复安排,做到集中力量解决重点事项,确保央地资金形成合力。

——对中央财政砍块下达、省级可统筹使用的专项及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参照省级专项资金审核机制,由资金主管部门联合省财政厅形成资金分配方案报分管部门副省长审定。

三、全力推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改革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落实“因事定钱”有关要求,进一步加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我省重新修订《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设立退出、项目储备、分配方式、绩效管理等方面重新做出更明确要求,推动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



四、强化预算评审,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021年,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省级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吉财预〔2021〕1121号),明确了预算评审职责、范围、内容、程序、方式及结果运用等内容,将预算评审嵌入预算管理流程,作为编报预算链条上的必要环节。

近几年,随着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省级部门预算评审工作正有序推进,评审范围不断扩大,2024年实现入库项目预算评审全覆盖。通过预审,剔除项目预算申报中的不合理支出,有效促进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

五、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

2024年10月,修订了《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4〕819号)。

强化结转资金管理

提供部门预算资金统筹力度,将部门项目支出结转年限由两年调整为一年。



以下资金结转二年收回省财政

1.中央财政资金以及省级按规定安排的配套资金、清单管理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连续两年未列支部分;2.下半年执行中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除基本支出外),截至下一年7月底未列支部分;3.除上述资金外,省级预算安排的其他资金,当年预算执行结束时未列支部分。

明确项目支出甄别返还的规定

项目支出资金收回后,属于履行合同约定、政府采购等特定项目,以及在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前项目已实施,但因客观原因未列支的项目,且必须在当年支出资金的,省级部门可据实向省级财政申请甄别返还。已甄别返还资金,在当年未全部形成支出的,剩余部分全部收回省级财政,不再返还。

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结转结余规模控制

符合下列情况的,经省财政厅部门预算主管处审核后,收回不再实施采购项目资金:1.年初部门预算批复、上年7—12月份执行中追加的采购项目资金,截至7月底未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完成采购计划备案(省发改委提级审核项目可延期至8月底);2.当年1—6月份执行中追加的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截至12月底未完成采购计划备案。



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为了进一步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并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系统应用，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势，系统在2024年全面应用过程中逐步优化改造，

一是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2.0对标改造工作，切实将全国统一的业务规范落实到一体化系统和日常业务办理中。二是完成转移支付监控模块上线运行，实现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三是开展财政运行监测平台建设，初步完成“预算执行”“收支分析”“库款保障”“暂存暂付”等八类专项监控，构建全方位监控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财政管理、风险防控、资金监督、决策支持方面的重要功能。

2025年，进一步推进财政转移支付模块建设，持续优化预警规则，提高监督的精准性、有效性；完善财政运行监测平台建设，通过建设报表报告模块提高系统自动化水平，同时深化监测平台应用，逐步落地“预警问题自动分发—下级财政整改反馈—上级财政监督跟进”的上下级联动闭环处置机制，为财政管理提质增效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零基预算改革是推动财政资源优化、有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提高财政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举措。2025年,省财政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统筹财政资源,最大限度释放财政资金效能,确保把有限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亟需上,为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提供财力支撑。

一、政策背景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重要任务。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将“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财政绩效管理”作为重点改革专项。立足当前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拟通过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系统化、标准化、科学化和法治化管理水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改革重点

从编制 2025 年预算开始,彻底打破“基数+增长”固有模式,以零基为起点,以财力为基础,以需求为导向,以绩效为关键,以执行为抓手,以监督为重点,坚持“量力而行、因事定钱、按事核资”,部门预算、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转移支付等所有预算全部“从零编制”,全面实现“规范透明、标准科学、保障有序、约束有力、运行高效”的改革目标。

三、内容要点

①突出“立”,完善配套机制。构建“1+1+N”的改革制度体系,完善评估改进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②突出“统”,狠抓财源建设。强化“四本预算”统筹,大力争取中央支持,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夯实预算编制财力基础。

③突出“破”,打破固化格局。彻底改变“先要钱、再谋事”理念,坚持“先定事、后定钱”,全面编制重点事项清单,分类编制支出预算,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④突出“效”,强化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强化结果应用,坚持项目法配置专项资金,开展落实过紧日子评估,加强政府投资项目

⑤突出“管”,推行一体管理。统一各级财政基本运行制度机制,优化国库资金管理,实行“三保+”资金专账管理,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同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2025年省级率先改革,鼓励市县试点跟进;从2026年起,各地全面实施改革。



遵循上述要求，2025年省级预算编制工作已按此开展，先行示范，重点破除“基数+增长”模式，精细化从零编制所有支出预算。

① 从严编制部门预算。合理调整人均、物均、比例定额标准和单位系数，压减差旅、会议、培训、物业和房屋维修等一般性支出10%以上；从零审核项目支出，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下降不低于10%。

② 科学安排专项资金。以中央和省级资金为来源，做大专项资金规模；以实现各领域战略发展绩效目标为前提安排预算，契合高质量发展要求。

③ 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强化省级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超长期国债、中央基建投资、转移支付等资金，推行债贷组合，拓宽多元筹资渠道。

④ 精准测算转移支付。打破省对市县现有财力性转移支付基数，统筹兼顾各地差异化需求，分类测算、分层保障；足额安排教育、社保、农业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适当提高省级负担比例。



第三节 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一、坚决落实各项支出压降要求

制定《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强化预算约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2024年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编外财政供养人员、委托业务费压减比例要求，取消自行出台的对企业补贴和贴息政策。

围绕严控财政供养人员、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高效节约利用资产等建立省和市县过紧日子指标体系，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行预警管控和季度、年度评估。从2024年起，围绕落实过紧日子规定、收支预算安排等情况，实施市县预算提级审核。

全面建立和应用预算评审制度，对省级重大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增发国债项目等全部开展前置预算评审，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



二、统筹管理全口径预算资金

以编制全口径预算为目标,改变过去相对分散的管理方式,系统化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

优先使用部门单位自有收入安排支出。在部门预算中完整反映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各类收入,加强非财政拨款统筹配置,相应减少或不安排财政拨款。

加强对市县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的省级财政统筹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利用现有资产资源,通过优化配置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等方式,严控新增支出规模和速度。

三、统筹利用存量资产资源

——加大资产盘活力度

连续四轮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资源大起底,摸清各类资产资源底数,梳理详细可盘活资产,结合不同资产属性和特点,一资一策推进资产有效盘活利用。2023年以来,全省累计实现资产盘活收入364.3亿元。

——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存量资产调剂解决

从严审核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将论证存量资产可用性作为配置增量资产的必要前提,以存量控制增量,以增量调节存量,结合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推动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在部门内部或部门间进行调剂,及时按规定处置不需要再使用且难以调剂的资产,让闲置的资产流动起来。2024年,累计通过公物仓调剂3661台(件)资产,账面价值3769万元。



第四节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省财政厅围绕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始终坚持政策导向,强化政治担当,坚持“花钱必问效、低效必收回、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多维度破解“重支出,轻绩效”难题,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纵深开展,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

一、规范管理、积极谋划,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加强信息化建设

全面梳理绩效管理各项业务内容,将绩效业务全面规范地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全过程闭环管理。

——大力推进财政绩效管理改革

拟定改革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体系,健全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机制。统筹规划绩效评价、考核评估和管理监督机制,将绩效管理从支出向政府收入延伸,从资金向项目和政策延伸。做实做准各环节绩效结果,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刚性约束。



——全面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征集范围包括教育、科技、工业、金融等行业管理类专家和绩效管理类专家。

二、抓住关键、多措并举,全过程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着力提升绩效目标质量

制定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指南》,加强对绩效目标审核工作的指导。

——创新开展绩效监控

在部门自主监控基础上,今年首次利用一体化系统筛选预警项目,组织开展二次监控,对预计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21个项目共调整收回预算资金2278.12万元。

——推动评价提质扩围

完善财政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将以往委托第三方机构为主的评价模式,调整为“财政为主、机构为辅”,与部门共商、共建、共定评价体系。开展绩效自评质量审核,明确审核要点。

扩大绩效评价覆盖范围。聚焦教育、社保、农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对10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

强化部门评价工作。按照“5年为周期,实现部门评价全覆盖”的相关要求,督促部门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做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将2023年开展的中小学教育补助资金等5个项目的财政评价结果及问题清单反馈被评价部门,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组织开展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并取消或压减资金安排2.9亿元。



制定印发《吉林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实施细则》(吉财绩〔2024〕330号),明确财政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预算予以优先保障;为“良”的,下一年度预算按零增长控制;为“中”“低”的,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年预算20%、50%的比例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为“差”的,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

三、全面推进、强化约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配合做好财政部对我省的考核工作

省财政厅在财政部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中被评为先进单位,这是我省首次获此殊荣。

——组织开展2023年度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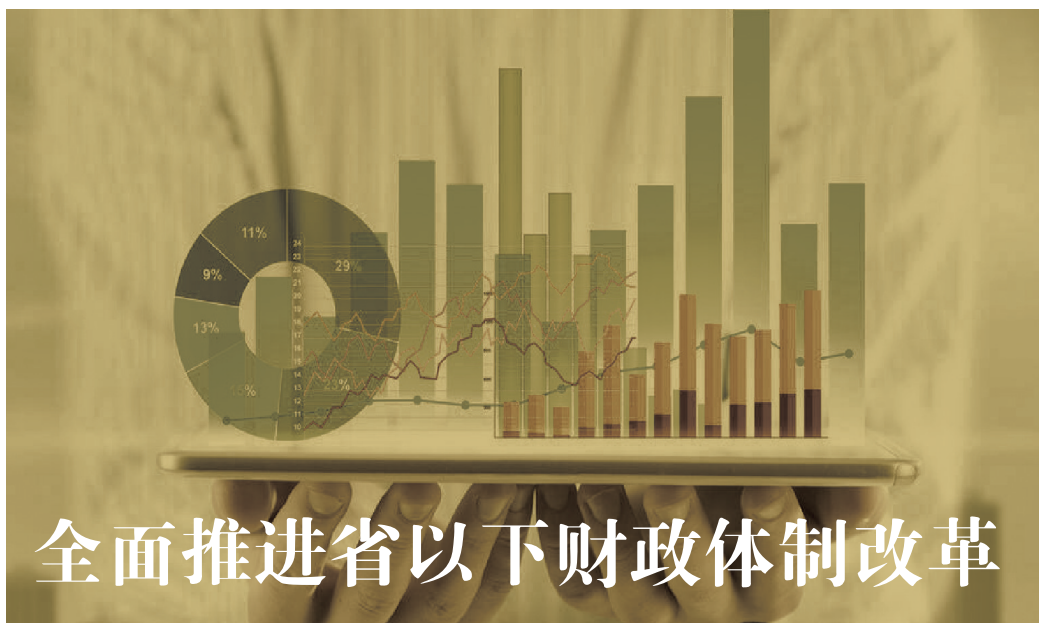
总结分析市县财政管理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工作要求。

——组织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

从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及财政透明度等七个方面对省级部门进行考核。

——健全完善长效机制,评估过紧日子成效

印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的通知》(吉财绩〔2024〕431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直接提取数据,对省级部门及各县市上下年度同期数据进行比较,检验省级部门和市县过紧日子要求的落实情况,评估结果采用“红、黄、绿”灯形式进行预警提醒,管控超支风险。



第五节 全面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省财政积极借鉴有益经验,结合我省经济财政发展形势,对标国家指导意见确定的改革目标和任务,推动我省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

一、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

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研究制定《吉林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动态调整机制工作方案》(吉财预〔2024〕409号),综合考虑各市县民生支出压力、财政自给水平和“三保”保障能力等因素,将省与市(州)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划分为5:5和6:4两档,省与县(市)划分为6:4和7:3两档,切实减轻困难市县民生保障压力。





二、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

逐步规范完善省与市县、市与辖区收入划分方式、分享比例，建立健全收入划分管理机制。会同省税务局、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将金融业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收入调整为省级固定收入。积极落实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合理拟定我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等授权地方事项，推动税务、水利部门建立协作征税机制，助力实现水资源税应征尽征。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省与市县分成政策，调动市县矿业权出让积极性。

三、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

健全完善转移支付体系、调整优化转移支付结构、科学分配转移支付资金、强化转移支付动态管理等政策内容。2024年，围绕破解省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不清、资金分配不优、使用效益不高的突出问题，修订完善《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真正做到“因事定钱、按事核资”。

四、规范省对下财政管理

规范各类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完善省直管县财政体制、健全县级“三保”保障机制、推动乡财县管工作提质增效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政策措施。制定印发《关于推动贯彻落实〈吉林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帮助和指导各市（州）研究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一地一策”反馈审核评估意见，推动建立清晰、规范、统一的市以下财政体制。全面组织开展市县预算编制提级审核，夯实市县财政收支底数，统筹预算财力、政府债券、库款资金等渠道，确保财政平稳运行。